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5年

第八号

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的说明 .....	史大桢（ 14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 1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 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的决定 .....	（ 23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 .....	王忠禹（ 23 ）

关于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情况 的报告(摘要) .....	彭璠云(48)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工 作情况的汇报(摘要) .....	钱其琛(52)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 行情况的报告 .....	布赫(5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 资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倪志福(6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李锡铭(7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0)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1)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5)
乔石委员长访问巴基斯坦、埃及、印度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曹志(87)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斐济、西萨摩亚、澳大利亚三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	(9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三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97)
任免事项 .....	(98)
1995 年公报目录索引 .....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总 775) · 3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

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

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

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



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 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 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九条或者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

###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草案）》的说明

——1995年10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电力工业部部长 史大桢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电力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电力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改革开放以来，电力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到1994年底，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已达1.99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9200亿千瓦时，居世界第三位；电力设施普及2300多个县级行政单位，用电人口达到10亿以上。但是，电力供应仍然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总量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在建规模严重不足，缺乏发展后劲；电网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影响现有电源能力的发挥。电力工业仍然是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之一。通过制定电力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吸引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电力工业；使电力建设项目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协调发展，以达到促进电力工业发展的目的，是非常必要的。此外，电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其生产、供应、销售同时进行，发电、供电、用电同时完成，且又相互联系、互相影响。同时，电力供应面向全社会，服务于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具有公用事业的性质。为了维护发电、供电、用电的正常秩序，维护电力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也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将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纳入法制轨道。

原水电部早在1986年就开始着手起草电力法，其间多次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修改。电力工业部重新组建后，经进一步研究、修改，于1993年12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上报国务院。此后，国务院法制局会同电力

工业部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近年来的改革成果，对送审稿又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经国务院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共 10 章、73 条，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 一、关于电力建设

近年来，我国电力建设的发展速度比较快。但是，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地区电源建设与电网建设不配套，重电源建设，轻电网建设，致使一些电厂建成后不能投产或者不能正常生产；输变电工程重复建设现象严重，造成很大浪费；有的电力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受到阻碍或者干扰，延误了工期。为了保障电力建设顺利、有序地进行，草案规定：“电力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电力发展规律，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草案第十条第一款）；“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草案第十三条）；“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草案第十四条）；“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企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电力建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提出额外补偿要求或者附加条件”（草案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 二、关于电网管理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五大跨省电网和一批省级电网。今后，随着电力建设的发展，电网的规模和能力将逐步扩大，各电网之间的联结还会发展。电网不论规模大小，也不论经营管理者是谁，都应当实行统一调度，这是电力生产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发电、供电、用电是在同一时间内完成的，加强电网调度管理十分重要。为此，草案规定：“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草案第十八条）；“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草案第二十一条）。

针对在现实生活中电厂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在并网过程中往往产生纠纷的情况，草案规定：“国家提倡发电厂、站（以下简称发电厂）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草案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款）。

### 三、关于电价与电费

考虑到电力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公益性和电力供应暂时短缺的特点，电价不能仅靠市场机制形成，需要政府进行干预。目前，全国各地电价比较混乱，由电网到用户，中间环节层层加费，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通过立法对电价的构成要素、管理体制等作出原则性规定，有利于促进电价改革，有利于逐步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有利于推动电力事业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因此，草案参照了外国的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构成电价的要素、三种电价（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的销售电价）的确定方法和审批权限、电价管理制度以及禁止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等（草案第五章）。

### 四、关于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考虑到我国农村用电人口占全国用电人口的80%，农村用电有许多不同于一般用电的特点，特别是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与农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草案专设了“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一章。为了大力开发农村电源，促进农村电气化，草案规定：“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草案第四十五条）；“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草案第四十六条）。为了支持农业生产，保证农业用电，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电力企业不得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草案第四十七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电力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并会同电力部赴黑龙江省调查，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995年12月5日、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电力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委员、部门、专家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电力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我国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应当鼓励多家办电，并对投资者的利益加以保护，以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并将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草案第三条规定：“电力事业应当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有的委员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电力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

生的基础产业，要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电力工业必须先行，适当超前发展。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的“电力事业应当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一句修改为：“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

三、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我国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相当严重。为了保护环境，国家应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发电。”（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四、有的委员、地方、部门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有些地方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是同一机构，两块牌子，政企不分，带来不少弊端。本法应体现政企分开原则。因此，除写明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外，建议增加规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有的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独立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其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其上网，以利于电力生产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六、有的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供电企业具有垄断性，本法应当强调对用户利益的保护，反对电力行业不正之风。因此，建议增加规定：

（一）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负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未按规定收取电费、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行政处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五)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七、有些委员、地方、部门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 当前的电价政策、定价原则并不一致, 实际执行的电价比较混乱, 应当逐步统一起来, 以利于合理调节各方面的利益, 扶持先进, 改善管理, 降低成本, 积累资金, 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 同时也有利于实施电力产业政策, 对这些内容在电力法中应作出相应规定。因此, 建议增加规定:

(一)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 统一定价原则, 分级管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二) “制定电价, 应当合理补偿成本, 合理确定收益, 依法计入税金, 坚持公平负担, 促进电力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三)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本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电力生产企业未具备实行同网同质同价条件的, 由国务院规定逐步推行的办法, 限期执行。”“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四) “电价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八、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 农民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用电的价格差距较大, 农民负担较重, 本法应体现逐步解决此问题的内容。因此, 建议增加规定, “农民生活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九、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 造成电力运行事故的原因很多, 应当加以区分, 有些情况不应由电力企业承担责任。因此, 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 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用户自身的过错。”(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第二款)

十、有的委员提出, 草案第七十二条对于电力企业职工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规定不够

明确，对电力企业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的行为，也应作出处罚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

十一、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近几年来，盗窃、非法使用电能以及盗窃、抢夺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的现象比较严重，犯罪率呈上升的趋势，严重影响了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也使国家财产受到很大损失。因此，建议增加规定：

（一）“盗窃、非法侵占电能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一条）

（二）“盗窃、抢夺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或者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5年12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12月20日、21日分组审议了电力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委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

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22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发电。”有的委员提出，可再生能源与清洁能源概念有所不同，分开写为好。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新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与第一款的规定衔接，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力监督管理职能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新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有些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确定了当前和今后制定电价的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对电力事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但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特别是对已有的电力企业，有些尚未具备同网同质同价条件的，需要制定具体办法，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因此，建议将这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四、有的委员提出，地方投资办电，是近年来发展电力的行之有效的措施，仍应继续鼓励其办电的积极性，对其电价应当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新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五、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集资办电需要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办法。”有的委员提出，地方集资办电加收费用的问题，应当由省级政府决定。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新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六、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需要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

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修改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七、有的委员提出，对于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处以罚款，处罚偏轻。因此，建议将这一款“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可以”二字删去，修改为“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新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以上意见，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決定

(1995年12月28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批准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批准199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1996年中央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国有企业改革的情况，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开放以来，一

直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近一年来,各地方、各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共同努力,做了大量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取得新的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国有企业改革。为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和正在制定一系列重要法律,使国有企业改革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有了法可依。今年以来,国家经贸委承办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有 88 件,这些议案和建议就深化企业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解决企业相互拖欠和改善企业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今天,我主要汇报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 一、国有企业的现状

### (一)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都有了很大发展。目前,国有经济无论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1994 年,国有工业企业的户数、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实现利税总额分别占全国工业企业的 17.1%、60.6%、52.1%、59.8%。国有企业在各工业部门 1994 年创造的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能源工业为 87.9%,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业为 75.5%,石油加工工业为 89%,化学工业为 55.3%,机械制造工业为 44.2%。特别是金融、通信、铁路、航空等部门,基本上全部为国有企业。1994 年,我国独立核算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1.4 万户,占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 18.2%,但其上缴国家的利税却占 60%。

实际情况表明,国有经济不仅在总量上保持着对其他所有制经济的优势,而且在国民经济的重要和关键行业、领域中占据支配地位,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目前,在非国有经济较容易进入的行业如轻工、纺织、电子、电气、服装行业,国有经济的比重分别为 42%、41%、35%、32%和 8.7%,比重是较低的;而在能源、原材料、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中,国有经济则保持着明显的优势。今后几年,国有经济在有些行业的比重可能还会有些变化。但是,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不会再有大幅度下降,在国民经济的重要和关键的行业和领域中仍将继续居



于支配地位，对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主导作用。

今年以来，在国家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整个工业增速逐步回落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投企业增长速度比去年加快，与非国有经济的增幅差距在缩小。1月至10月，国有工业及国有控股工业比去年同期增长10.9%，其中国有工业增长8.4%。今年头10个月，国有工业及国有控股工业与非国有工业之间的增速差距由上年同期的1:4缩小为1:2，其中国有工业与非国有工业之间的增速差距由1:5.9缩小为1:2.5。

### (二) 优势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差距拉大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在搞好国有企业的思路、方法和手段上都作了重大调整，越来越多地运用市场机制。随着改革不断深化，不少优势企业开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出现了一批有活力、有实力、在国内外市场上颇有声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但是，还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机制不活，效益不高，负担过重，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国有企业经济效益长期低下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一直困扰着国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10月末，全国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中的亏损企业亏损额377.1亿元，相当于同期实现利润的67%，比去年同期增长20.0%。约有5—7%的国有企业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涉及职工750万人左右。其中，不少国有企业靠银行贷款发工资、交税、付利息。这些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困难企业与优势企业的差距继续拉大，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有企业状况的一个显著特征。

### (三) 解决国有企业问题的出路在于深化改革

国有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是机制问题、结构问题、负担问题。由于传统体制和传统观念的深刻影响，不少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显得机制不活，表现在经营管理不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尚未形成，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结构问题是制约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效益提高的一个大问题，传统计划体制造成了地区分割、行业壁垒，大而全、小而全，集约化程度低，规模效益不高，专业化生产不发育的状况。负担问题一是富余人员多，二是过度负债，三是社会负担重。

由于存在这些问题，多数国有企业在进入市场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一是观

念上不适应。相当多的国有企业习惯于计划经济下的经营方式，仍然存有“等、靠、要”的思想，缺乏开拓精神和竞争意识。有的不注重市场需求，忽视管理，单纯追求增长速度，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在旧的经济增长方式中徘徊不前，生产难以为继。二是对市场经济平等竞争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但是，国有企业存在种种困难和问题，与这些年新建的非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处于不同的起跑线上。据估计，国有工业企业富余人员约有 2400 万人左右，按每年每人平均工资 4000 元计算，每年就要支付工资 960 亿元，比 1994 年国有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还多 100 亿元。全国有 1/3 的病床在国有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办的学校有 18000 多所。国有企业债务负担沉重，根据财政部对 3.7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的统计资料，这些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5%，如果扣除清产核资后各类资产损失和亏损挂帐，负债率将超过 80%，大量利息支出增加了成本。三是对宏观经济体制改革不适应。价格体制、税收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等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要影响。明年在外贸领域即将出台的降低进口关税税率、减少出口退税和停止执行减免税等政策措施，将对市场环境进一步产生重大影响，国有企业将面对比现在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四是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适应。长期以来，多数国有企业实行的是粗放型经营方式，一时还转变不过来，特别是一些在经济过热、需求膨胀中盲目发展起来的企业，困难更为严重。由于建立社会保障体制滞后，国有企业实行破产、兼并与重组受到一定限制，国有经济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缓慢，加剧了微观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困难。

解决国有企业上述问题，不能再沿用过去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轮番进行政策性调整、减税让利的老办法。一是改革的目标模式变了，我们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为所有企业进入市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减税让利”不符合改革的方向。二是市场环境变了，随着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已经打破，国有企业不仅面临着非国有经济的挑战，而且面临着日益紧迫的国际市场竞争的挑战，只有转换机制，调整结构，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才能进入市场，适应市场。总之，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

##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想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指明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各项宏观改革措施的成功出台，既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李鹏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后提出的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今年7月，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发表后，全党的思想进一步统一，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入。不久前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已经确定，“九五”期间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按照三中全会《决定》、江泽民同志讲话和五中全会《建议》的精神，国家经贸委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综合了各方面的意见，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理清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

(一) 改革的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以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国有企业改革的标准。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通过改革，探索一条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路子，而决不是、也决不能走私有化的道路。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并对其发展发挥主导作用。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四项基本特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相互联系的整体，缺一不可，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不能只强调某一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根据江泽民同志讲话精神，当前一是要抓紧解决政企不分，二是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三是尽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四是解决好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

(三) 国有企业改革只能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这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国有企业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积之日久，原因复杂，解决这些问题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既要看到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要认识到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既要抓住时机，知难而进，大胆试验，勇于探索，又要有一个渐进

的过程。由于国有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没有一个现成模式可供效仿，许多重大问题只能通过试点进行探索，不能一哄而起。到本世纪末大体还有六年时间，今明两年主要是搞好试点。通过试点，务求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后四年总结经验，在面上推开。前后两段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有交叉、有重叠。在今年试点中的某些有效做法，1996年就将在一定范围推开。当前，我们正在集中力量抓好国务院确定的各项试点，力求取得经验，带动改革全局。面上的改革要继续贯彻“三法”（《企业法》、《公司法》、《劳动法》）、“两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两条例”（《转机条例》、《监管条例》），眼睛向内，苦练内功，推进技术进步，改革和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

（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坚持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即实行“三改一加强”的方针）；构造结构优化和运行高效的微观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国有企业的整体素质。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的，都收到了比较理想的效果。

（五）改革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用有限的增量，带动国有资产的存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优势，确定重点支持的、鼓励发展的、需要调整的行业和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是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

（六）国有企业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关键是要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要把所有的国有企业一下子都搞好是不可能的，必须抓住重点，首先搞好重点企业；要把国有企业的所有问题一下子都解决也是不可能的，必须首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要抓住重点，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着力搞好大的，放活小的，这是我们进行改革的一条重要原则。改革是要付出成本的，要争取用较小的成本，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效。

（七）实践证明，企业改革孤军深入是不可能成功的，必须与各项改革配套推进。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融体制、税收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对于深化企业改革具有突出的意义，要下决心在这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以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

（八）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

作为所有者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手段是用人。因此，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育企业家队伍。当前，要组织、指导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有组织地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不称职的要撤换，问题大、矛盾多的班子要调整；要在试点城市研究探索建立区别于党政干部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奖惩、监督办法，积极培育人才市场，造就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

### 三、一年多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工作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去年9月以来，国家经贸委作为牵头负责企业改革的部门，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一) 通过召开一系列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公布后，经过一年时间的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国务院于1994年11月初召开了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部署了百户试点工作和组织实施《监管条例》的工作。这次会议标志着三中全会《决定》公布一周年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全面启动，进入具体实施阶段。朱镕基、邹家华同志到会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吴邦国同志同地方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对统一各方面的思想认识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过程中，曾一度出现过过分强调产权、热衷于股票上市、忽视管理的倾向。针对这种倾向，国家经贸委于今年2月召开了全国企业管理工作会议。朱镕基同志同部分会议代表进行了座谈，吴邦国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系统地阐明了改革与管理的辩证关系，明确了改进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意义。会议强调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四项基本特征必须全面理解和贯彻，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此后不久，国家经贸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共同举办了负责企业改革工作的省部级领导干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讨班，在较高层次上统一了思想认识，对于把握好企业改革的方向起了重要作用。

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之后，各地方都遇到了一些实际问题，需要探索解决办法。上海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先行一步，探索出了不少好的经验。今年5月，国家经贸委在上海召开了全国“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工作座谈会。这次

会议带有现场会的性质，上海市为会议提供了市政府、工业局、企业如何开展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工作的一整套经验和做法。杭州汽轮机厂、唐山碱厂等企业的试点方案也起了重要的示范作用。会议期间，还下发了一批可操作性比较强的文件。这次会议是试点工作起步之后的一次重要会议，起到了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引导的作用。

上海会议之后，试点工作的步伐大大加快。尤其是各地方党和政府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有力地推动了试点工作的进展。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同志、市长徐匡迪同志和天津市委书记高德占等领导同志为促进企业改革试点向纵深发展，亲自调查研究，制订措施，组织推动。山东省委书记赵志浩等领导同志深入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调查研究，省政府两次召开全省县域企业改革会，专门总结推广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经验。湖南省委书记王茂林同志在株洲主持召开全省“企业改革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株洲的改革经验，加大了全省企业改革力度。安徽省委书记卢荣景等领导同志带队到蚌埠调查了解“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进展。河北省为解决唐山碱厂债权转股权的问题，先后召开各种会议 38 次，促成了唐山碱厂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由于思想认识统一，主要领导亲自抓，各地的试点工作进度加快，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开始着手解决。为了进一步总结交流经验，推动试点工作走向深入，国家经贸委今年 10 月又在青岛召开了全国企业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吴邦国同志到会听取了全部典型经验介绍，同 18 个试点城市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并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通过学习江泽民同志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了各方面的认识。参加会议的同志普遍反映，会上的典型经验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通过这次会议，大家的认识更统一了，信心更足了，压力更大了，办法也更多了。

## （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政策，加强引导

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是制订政策、指导改革工作的重要基础。今年 3 月至 4 月，国家经贸委主要领导带队，分 7 片对 18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和百户试点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通过这次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掌握了较全面、详细的数据，基本摸清了试点企业和试点城市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各地方经贸委利用清产核资的资料，对当地国有企业的状况进行了研究和分类。在此基础上，国家经贸委与各

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并下发了一批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的文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引导，务求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1983年以来，由于实行“拨改贷”等政策，国家对国有企业几乎没有资本金注入、企业自我积累的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断升高：1980年是30%，1985年是40%，1990年是60%，1994年是75%，而且出现了一批没有资本金注入、全部靠贷款建成的企业。1994年，18个试点城市在22373户国有企业中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参加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为7385.1亿元，负债总额为5851.1亿元，帐面资产负债率为79.23%，如果扣除已清出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845.6亿元，负债率高达89.47%。国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也非常严重。80年代初，国有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最高时平均达70%，而现在国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平均只有10%左右，90%依赖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大量增加，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效益和自我发展能力。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制订了两项主要政策：一是把国有企业“拨改贷”债务的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也就是所谓“贷改投”；二是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将国有企业实际上交所得税收入的15%拨给企业，用于补充企业自有生产经营资金。这两项政策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中试行，对减轻国有企业债务负担，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起了积极作用。

国有企业几十年来只生不死，优胜劣汰机制没有建立，积累了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据各地方对国有企业状况的调查，这类企业约占企业总户数的15%左右。对这类企业实施破产，对于盘活资产存量、调整国有经济的结构、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有重要的意义

1993年8月，王汉斌副委员长在一份报告的批示中建议对企业破产“加以研究，有步骤地实施”，朱镕基同志对此作了重要批示。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家经贸委、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等难点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1994年10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有力地推动了国有企业破产试点工作的开展。

从解决危困国有企业转化问题的角度看，兼并比破产引起的社会震动要小。但是，兼并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优势企业数量少，兼并的积极性不高，担心被困难企业的债务压垮。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今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联合下发了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性文件（银发130号）。文件下发后，国家经贸委与各试点城市配合，对18城市中连续亏损三年、贷款逾期两年以上的困难国有企业进行了调查，测算了拟实行的鼓励政策的成本。据统计，符合这一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474户，涉及职工61.5万人，总资产298.8亿元，总负债307亿元，其中欠银行贷款本金170.9亿元，累计欠息33.8亿元，实行文件规定的政策，预计可停免息77.9亿元，占贷款本息的31%，做到了心中有数。

我国人口多，经济不发达，长期以来采取“低工资、广就业”的办法，一个人的工作几个人干，这是目前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富余人员一般都在三分之一以上。富余人员过多，不仅提高了成本，降低了效益，而且严重阻碍着企业转换机制，进入市场。国有企业办社会强化了职工对所在企业的依赖，阻碍了劳动力的正常流动，使劳动力资源无法根据需要通过市场优化配置；在岗的有效工作人员与富余人员混杂，也是管理松弛失效的重要原因。针对这些问题，国家经贸委、劳动部、财政部、国家教委、卫生部共同制订下发了《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等文件，对积极稳妥地进行分离分流工作，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积极推进各项试点

#### 1、采取多种形式，推进百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目前，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与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已批复试点企业实施方案66户，其他试点企业多数也已进入方案的最后论证阶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已获批复的试点企业中，目前已有16户挂牌运营。这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能坚持积极探索、制订符合自身实际的试点方案。符合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按《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改制后的试点企业，均已明确了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并依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凡是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由有关部门组成监事会，派往这



些企业。许多地方、部门积极创造条件，与企业共同努力，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例如唐山碱厂，从诞生之日起就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唐碱的建设投资由国家 5 笔、地方 15 笔共计 20 笔贷款和借款组成。截止 1994 年底，企业经过清产核资后资产总额为 19.5 亿元，总负债 17.6 亿元，负债率高达 90%。债务负担过重严重威胁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唐山碱厂经营状况最好的 1994 年，帐面利润也只有 7800 万元，如果将每年需支付的基建贷款利息 8800 多万元计入财务费用，企业将出现亏损局面。该厂进行公司制改建后，将中央和地方“拨改贷”转为“贷改投”，形成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省建设投资公司、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及唐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四家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了有利于政企分开的内部制衡机制，并使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由 90% 降到了 59.5%。

在百户试点取得进展的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 2000 多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也全面展开。上海市为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上海要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指示，提出三年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框架的规划。今年，上海有 1/3 的国有企业转机建制，这些企业立足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积极有序地推动企业改革逐步深化，在结构调整、增资减债、分流富余人员等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创造出了“六个一块”等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天津市也提出了用四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框架的目标，并明确了今明两年全面深化企业改革的任務。

## 2、发挥城市综合优势，加大 18 城市试点工作的力度。

改革实践证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国有企业集中，城市综合功能强，结构调整余地大，潜力也大，更有条件进行综合配套改革。今年以来，18 个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在“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等方面进展快、力度大、效果好。

一是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和生产经营资金，减轻企业债务负担。截至今年 6 月底，18 城市企业共增资 49.9 亿元，其中所得税返还 1.38 亿元，占 2.7%；企业自补 29 亿元，占 58%；多渠道增资 19.5 亿元，占 39%。各试点城市都积极想办法为企业增资减债。上海、沈阳、哈尔滨等城市，对优势企业采取了由同级财政将上缴所得税的 100% 拨给企业，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的政策。宝鸡市确定国有资产分红所得 3—5 年内国家不收回，作为资本金投入企业。长春市要求盈利企业税后利润提取 10% 公益金后，其余全

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直到企业资本金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再分配税后利润，并积极探索企业债务重组的可行方法和途径。

二是加大优势企业的技改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国家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引导，实施“双加工程”，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在全国 902 个“双加”项目中，18 个试点城市企业有 212 个，占 23.5%。不少试点城市在对企业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按照“择优扶强”、“同等优先”的原则，也组织实施了“双加工程”。截止今年 8 月底，18 城市企业技改总投资额达 641 亿元。

三是以城市为依托，深入配套改革，加大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力度。试点城市运用多种形式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从去年初到今年 8 月底，18 城市共分流企业富余人员 133.6 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9.1%。其中生产性安置 57.7 万人，占已分流富余人员的 43.2%；政府或者行业安置 18.5 万人，占 13.9%；职工自谋职业 14.7 万人，占 11%；离岗退养 17.7 万人，占 13.2%；社会待业 8 万人，占 6%；其它 17 万人，占 12.7%。

四是以兼并、破产为重要手段，加速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从去年初到今年 8 月底，18 城市已经或者正在进入破产的企业共计 161 户，其中已破产终结的 92 户，资产总额 26 亿元，负债总额 42.6 亿元，共安置职工 7.1 万人。银发 130 号文件发布实施后，很多城市的政府表示，只要能增加税源，安排就业，欢迎外地企业兼并本地困难企业，18 城市企业兼并的力度明显加大。截止 8 月底止，已有 305 户企业被兼并，涉及总资产 42.1 亿元，被兼并后减少亏损 2.8 亿元。山西太原钢铁（集团）公司兼并了湖北黄石的下陆钢厂，目前这个停产两年的企业已全面恢复生产，各项指标都在稳步提高。

以上四项，中央、地方和企业共补充资本金近 50 亿元，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640 亿元，通过兼并、破产需冲销呆、坏帐损失 75 亿元。

企业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在一些试点城市已收到明显效果。蚌埠是一个老工业城市，近几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预算内企业亏损面一直在 60% 左右；截止 1993 年底，全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额 59.66 亿元，负债总额 55.13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2.4%，前几年一直低速徘徊，甚至负增长。去年以来，蚌埠市抓住城市试点的机遇，多渠道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和生产经营资金，将技改投入作为优化资本结构的催化剂，带动存量结

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企业分离、分流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破产，加大企业兼并工作力度，以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今年1—8月份，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名列全省第一，市财政收入比同期增长69.3%，资产负债率降低了8.45个百分点。

#### (四) 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指导企业改革工作

按照点面结构的原则，首先抓好试点，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实现突破，然后总结经验，进行规范，进而立法，再依法推广，是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方法。因此，在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我们十分注意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指导面上的企业改革工作。

一是在全面组织试点各项工作的同时，根据各城市、各企业的特点，在试点内容上有所侧重，即抓“点中点”，集中力量突破1~2个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交流，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发展。

二是深入实际，加强指导和协调，帮助基层总结完善，及时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国家经贸委13个司局分工联系18个城市和百户试点企业。在制订实施方案过程中，有关同志经常深入各试点企业了解情况，协调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广了一批试点企业的典型经验。

三是召开全国性会议，大力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全国企业管理工作会和上海、青岛经验交流会，共介绍了50多个典型经验，这些经验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配套性，对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全国企业管理工作会议上，集中总结和推广了邯钢、吉化、海尔等企业的先进经验。邯钢采取“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把企业的经营指标体系价值化、手段货币化，使人人“头上顶着一把算盘”，明晰责任、义务、风险、收益，调动经营者、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降低成本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带动各项管理，使企业在市场环境趋紧的情况下，成本连年下降，效益不断提高。按同口径计算，1991年至1994年，成本比上年分别下降了6.36%、4.83%、6.13%、8.9%，实现利润1990年仅为100万元，1991至1994年分别增至5020万元、1.49亿元、4.5亿元、7.8亿元。这在苦练内功增效益方面很有说服力。在地方、部门的推动下，冶金系统学邯钢，化工系统学吉化，山东省学海尔，又涌现了一批“梯子”典型，对推动全国企业管

理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在青岛会议上，山东省介绍了把国有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区别开来，分类指导的经验。他们一方面采取“升地位、卸包袱、壮实力”等得力措施，突出大中型企业在经济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搞好搞活并积极扶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另一方面，加大国有小企业改革力度，从实践中总结了搞活国有小企业的“五条标准”，提出了“三放两不放”的原则：即放开生产经营，放开改制形式，下放企业领导干部管理权限；不放松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不放松对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监督。这对贯彻落实分类指导的原则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五）坚持“三改一加强”的方针，在见实效上下功夫

国有企业的问题是多年积累起来的，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既有机制方面的问题，也有组织结构不合理的原因，还有技术落后、设备老化、工艺陈旧以及管理水平低下的问题。因此，对国有企业的问题必须综合治理，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以有限的投入取得搞好企业的综合结果。基于这种认识，国家经贸委提出把企业改革与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的方针，得到了各地企业的广泛认同。改革就是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组织制度到经营观念、管理制度上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改组就是调整结构，就是使每个企业置身于经济全局中定位，找到能发挥其优势的立足点，以市场原则配置资源，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在机制得到转换，结构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同时，加强管理。科学的管理既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只有加强管理，改革、改组、改造的成果才能巩固，企业的综合效益才能真正地发挥出来。今年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特别注意了这个问题。每个企业都要制订一个长远发展战略，既有经济发展目标，又有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要求，该分离的分离，能独立核算开展独立核算。同时，对影响企业技术水平提高的部分关键设备、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对管理质量都有具体目标要求，这就首先从规划上做到把“三改一加强”结合起来。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在试点中提出，要逐步把冶钢建成年产特殊钢 80—100 万吨、钢材 75—85 万吨、年销售额在 6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特钢企业集团。他们通过制度创新，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形成了企业内部权责明确、相互

制衡的机制；调整了企业的组织结构，公司机构由 29 个精简为 17 个，中层管理人员精简了 24.1%，并进一步调整生产布局，理顺工艺流程，生产要素配置得到了优化；同步实施技术经济发展规划，以四炼钢为龙头，第一期中型连轧、轴承钢生产线及 170 无缝管生产完善配套为主体新一轮技术改造正在投入实施，力求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并从基础工作入手，重点抓好降低成本的措施，确立“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新的管理方针，力争今年增收节支 5000 万元。

全国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后，各地方、各企业对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管理意识增强，19 个地区、8 个行业部门相继召开了管理工作会议，从实际出发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了《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综合评价办法》，采用千分制评分法，对企业管理整体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石化总公司制定了《中国石化总公司生产企业达标计划》，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用六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生产企业达标工作。为把指导企业管理的工作引向深入，最近国家经贸委与国家统计局制订了有 6 个方面、12 项指标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国 1.9 万户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较之单一的按产值、按销售收入、按资产增长速度对企业进行评价，这套指标以效益为中心，强调了评价体系的综合、配套，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此外，中组部、国家经贸委、中宣部等部门共同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国家经贸委已提出了《“九五”企业管理纲要》，拟提请国务院转发，作为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企业改革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当前，企业改革形势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正如李鹏同志在五中全会上所指出的，对于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性、紧迫性，全党上下已经取得共识，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已经明确，改革已进入扎实推进的实施阶段。二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百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18 城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56 户企业集团试点和 3 户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以及各省、区、市确定的 2000 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面展开，取得新的进展。三是，企业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已经理清，在试点中开始有所突破，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措施，摸索经验，积极推进，各有特色。四是，面上企业在转换机制、走向市

场，坚持“三改一加强”的方针，放开、放活小型企业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经验。总的看，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是好的。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企业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从全局上看还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国有企业改革滞后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企业改革配套的其它领域的改革还难以适应要求，深化企业改革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繁重。

#### 四、“九五”期间需要探索解决的几个问题

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国有企业改革要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两个转变，三个机制”的工作方针。一个中心就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两个转变就是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三个机制就是要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按照这一思路，我们认为，“九五”期间的国有企业改革需要探索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一）如何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对企业影响最大的有三点：首先，市场体制正在取代传统的计划体制，“九五”是这一新体制加速建立的重要时期；其次，短缺经济正转向供需平衡，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制约，由量的追求转向质的追求和结构的追求；第三，对国内市场的高关税保护正转向与世界经济的大幅度交叉和融合，国内市场将逐渐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存在的基础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企业必须面对已经改变的环境寻求新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是转换经营机制，企业要不断地捕捉市场提供的机遇，对市场的信息和宏观调控信号及时地作出有效的反应；要形成科学高效的内部组织，通过对各类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不断优化配置企业的各类资源；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允许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去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同时接受来自所有者和市场的硬约束。

怎样把“转机”与“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这是“九五”期间的企业改革必须探索解决的一个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具备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形成符合现代化大生产要求、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人财产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的治理结构，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通过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新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促使企业经营机制发生根本性转变。首先，改变国家与企业的债务责任关系，企业自负盈亏，国家只承担有限责任；其次，形成流动性的资本结构，使资产重组和资本的注入及出资者的增减、更易能顺畅进行；第三，拓宽企业资本金注入渠道，改变只能依赖财政注入资本金的体制；第四，通过自负盈亏和优胜劣汰，促使企业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形成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第五，企业与职工依据《劳动法》建立契约关系，为企业不再包揽职工生活、福利的一切方面创造条件；第六，形成企业约束机制，所有者代表进入企业，形成科学的治理结构，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相互激励、相互制衡，使三者的权利得到保障，三者的行为受到约束。

## （二）如何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加速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

国有经济结构不合理是很多国有企业陷入困境、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的一个基本原因。对国有经济的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进入良性循环所不可超越的一个阶段，也是“九五”期间的企业改革必须探索解决的一个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这是进行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要抓住时机，按照“搞好大的，放活的小”的原则，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搞好大的，主要是要集中力量搞好国家重点联系的 1000 户企业。抓好 1000 户，也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分类指导。1000 户中有 878 户工业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实力较强，效益较好，平均资产负债率接近合理水平（平均为 55.83%），基本具备了自我发展能力。对这类企业，要在主要方面指导其采取有力措施，促其迅速、健康地发展。第二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有一定实力，效益比较好，资产负债率偏高（平均为 73.03%）。对这类企业，要指导其加大技改力度，加强企业管理，

多渠道增资减债，创造条件逐步进入第一类企业的行列。第三类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较差，多为微利或亏损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79.24%，但属于关系国计民生、行业中的重点企业。对这类企业，要精心诊断、综合整治，必要时国家要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

放活小的，主要是要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加大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力度。一般小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可以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引资嫁接和出售等多种形式。经过改革改组，绝大部分仍应是不同形式的国有经济，或者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出售给私营或者个体的应是少数。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特别要强调的是，放开、放活小企业，决不是一放了之，撒手不管，放任自流，更不是一卖了之，要加强领导，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在中小企业改革过程中，特别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如何解决历史遗留的不良债务问题

国有企业的不良债务即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是国有企业改革和银行商业化的难点所在。从目前情况看，“九五”期间如果不能探索出一条处理这一难点问题的路子，企业和银行两方面的改革都难有突破性的进展。“九五”期间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偿债能力为主，积极探索多渠道增资减债、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和途径，拟采取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一是切实加大兼并、破产的力度，把优胜劣汰机制真正建立起来，同时通过对被兼并企业的部分债务实行免息、停息和推迟偿还本金，依法冲销破产企业的债务，消化掉一部分不良债务。

二是把符合条件的中央和地方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投资。

三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可行方案，选择适当时机，探索综合地解决国有企业不良债务的处理办法。这是涉及财政、银行、国有企业的债务重组，只能通过试点，进行探索，绝不可以也没有条件都来进行。

为了从机制上解决不良债务负担问题，要科学地界定不良债务的范围，防止“一风吹”。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内部制衡机制，抑制投资饥渴，实现科学决策，使企业对自己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改



变国有企业、银行和财政三者紧紧捆在一起的局面。

#### (四) 如何有步骤地分流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如何有步骤地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九五”企业改革必须探索解决的难点问题之一。我们考虑，“九五”期间要争取分流 1000 万人。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重点，要逐步由企业内部消化为主转向由劳动力市场配置为主。按《公司法》改建为各类公司的企业，有条件的应基本完成企业非生产性后勤服务单位、自办中小学、医院的分离工作，逐步移交给社会管理。

安置富余人员，一方面要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开辟再就业渠道。“九五”期间，要积极推行再就业工程，建立和健全劳动力市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创办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介绍和转岗培训等中介机构，增强劳动力市场调剂的能力。以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为依托，广泛吸收社会和个人资金，大力发展各种所有制的中小企业，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国家要制定相应的扶植政策，鼓励开办安置富余人员的企业，增加再就业机会。

在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辟再就业渠道的同时，要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法》建立职工与企业的契约关系，实行统一、开放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企业内部形成择优、竞争上岗的机制，允许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严重困难的企业，依法实行经济性裁员，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必要的支持。

#### (五) 如何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实践证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必须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九五”期间，如何抓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财税体制、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与企业改革的配套协调，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从目前情况看，最直接、最需抓好的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障体系两个方面的配套改革。

据财政部提供的资料，建国以来，国有资产总量不断增长。建国初期国有资产只有 200 亿元，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国有资产也只有 6849 亿元，到 1994 年末国有资产总量达到 43100 亿元，相当于建国初期的 200 多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更加引起人们重视，1990 年以来，国有资产年平均递增 15.4%，今年 1 月至 9 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 113%。但是，目前确实还存在不少问题，

突出表现在：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产生的摩擦和碰撞，给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一方面是国家所有权的具体经营责任还没有落实到位，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还没到位，政企职能不分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企业法人财产权难以落实，制约着企业转换机制。

——提高国有资产运作效率，实现保值增值，就必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需要不断优化结构，促进国有产权有效重组和合理流动。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方式不适应这一要求。一方面，产权结构缺乏流动性，资产重组难。另一方面，在国有产权重组过程中也出现了流失问题，如低估少估国有资产价值、人为缩小国有股比重，压价出售国有企业产权，无偿占用国有资产等，给国家造成了损失，侵犯了国家的财产权益，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国有资产流失。但是，也有一些损失是企业改革中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如破产、兼并中，国家就是要损失一些。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总是“抢救”，由于怕流失而不实行破产、兼并，结果就得长期受损失，而且会遭受更大的损失。国有资产流失与非国有经济繁荣共生，也是国有资产流失中的一个特殊现象。

为了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国务院于去年7月颁布了《监管条例》。《监管条例》颁布以来，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一起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进行宣传培训，部署落实。目前，已有25个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6个全国性总公司经国务院授权为监督机构，并已向首批20户企业派出了监事会。作为贯彻实施《监管条例》的配套文件，制订并下发了《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和《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首批向20户企业委派监事会具有很强的探索性质。国家经贸委将和有关部门一起及时追踪、解决有关问题，探索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拟分期分批地开始向1000户左右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

“九五”期间，要在继续贯彻《监管条例》的同时，探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坚持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经营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责任。

社会保障体系改革需要探索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强调社会保障体系的统一性

和社会性，增强社会保障能力。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机构，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逐步取消行业统筹，转向社会统筹，为企业能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置劳动力资源创造条件。二是要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摆脱靠增加企业成本支撑改革的局面。要逐步增大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提高职工个人自我保障意识。

(六) 如何兼顾改革、发展和稳定，解决一些特殊困难的行业和企业面临的紧迫问题

困难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煤炭、军工、森工、纺织等行业，分布在东北三省、湖南、湖北、四川等地。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压力，微利亏损、债务和人员负担沉重的行业和企业本来就处于困境，在国家进行体制转轨过程中，实行适度从紧的宏观政策，国有经济实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情况下，这些行业和企业困难就更为突出。目前国家财政状况仍很紧张，无力给这些困难企业直接注资，银行正在逐步走向商业化，按《商业银行法》运作，也不能向产品无销路、没有效益的困难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又不具备接纳和安置这些企业富余劳动力能力。如何兼顾改革、发展和稳定，是改革中一个亟需解决的难点问题。

从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必须处理好困难企业职工问题。关心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搞好企业，搞好改革。我国的工人阶级是支持改革的，他们表现出的顾全改革大局的精神是很可贵的，我们更要十分地关心职工的疾苦，切实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今年9月的西安会议上，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共同制订了《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从当前看，我们要抓紧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的问题，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前，进行必要的生活补助和救济，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但是，从长远看，要从根本上解决亏损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还是要靠企业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 五、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九五”期间企业改革的总体设想，国家经贸委提出了1996年企业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11月22日，李鹏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国家经贸委的汇报，

并原则上予以肯定。总的来说，1996年的企业改革工作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坚持“三改一加强”的方针，实行点面结合，一方面适时推广在试点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另一方面增加新的试点内容，把试点工作引向深入，力争在转机建制、加强监管、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增资减债、兼并破产、减员增效、配套改革等方面进一步取得突破和进展。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一批优势企业和优势行业的发展，形成国有经济的支柱。

### （一）集中力量抓好各项试点

1996年，百户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试点企业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转换经营机制，通过“三改一加强”，企业效益有所提高，亏损企业扭亏或转化。试点企业要抓紧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在实践的基础上，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制定在面上推开的实施步骤。

18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在进一步推进“增资、改造、分流、破产”的同时，增加试点内容，把试点工作引向深入。

要进一步推进56户企业集团试点，抓好发展战略的制订，以产权为纽带规范母子公司关系，由国务院授权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职能。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3户总公司要根据有关部门制订的统一的试点原则和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试点方案，提请国务院批准后付诸实施。

### （二）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

重点搞好1000户企业。1996年，对三类企业分别采取不同措施。首先对其中基本具备自我发展能力的企业，在主要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促其迅速、健康地发展壮大，使它们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

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抓紧制订《关于积极推进小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国有小企业改革工作主要由各地方负责。允许各地方政府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放开、放活小企业的政策措施。

### （三）在一定范围内推行18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政策措施

在一定范围内推行目前正在18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实行的有关增资、改造、分流、破产、兼并的政策措施。针对兼并、破产试点中的问题，同时制订允许呆、坏帐

准备金相互调剂使用，呆帐准备金跨地区调剂使用，有效地防止兼并破产中逃废债行为的补充办法。发展购并交易及中介机构，解决兼并破产中资产变现难等问题。

**(四) 在一定范围内推广有关“拨改贷”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国发〔1995〕20号)，目前只限于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和企业集团试行，拟于明年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将符合文件规定的中央和地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五) 继续贯彻好《转机条例》，加快组织实施《监管条例》**

在落实企业14项自主权方面，重点对已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探索解决在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与外贸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抓好企业拒绝摊派权的落实；制止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评比活动。

在总结首批派出监事会情况的基础上，抓紧向大型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监督。普遍推行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通过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强化资产经营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并结合培养和造就企业家队伍，对经营者实行年薪制。

**(六) 切实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

提高技改贷款在新增贷款中的比重。每年增加一定额度的财政拨款，用于优强项目的技改贴息。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有资本金注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资本金。要以有限的投入带动存量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依靠现有企业搞技改的优势和效益。

**(七) 继续推进“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

要紧紧围绕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要在全国内，全力推广邯钢等先进典型的经验，带动面上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争取于1996年初以国务院名义下发《“九五”企业管理纲要》，指导企业把加强管理贯穿改革的始终。

**(八)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

# 关于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和'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 情况的报告（摘要）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彭珮云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26日，我曾代表中国组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了作为东道国为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情况。今天，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这次妇女大会及'95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的情况。

## 一、关于这次妇女大会与妇女论坛的基本情况

出席这次妇女大会和妇女论坛的中外人士达46876人，是联合国历史上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国际盛会，也是迄今为止我国承办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会议。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它将作为全球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和平与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而载入史册。

各国普遍重视这次妇女大会。同1985年在内罗毕举办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相比，这次妇女大会与会国家、地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由157个增至211个，与会人数增加了2.5倍；这次妇女论坛与会组织由300个增至3000多个，与会人数增加了近2.5倍。出席这次妇女大会的各国代表团规格普遍较高，约130个国家派出部长级以上的高级别代表团，要人达80余人，其中包括冰岛和秘鲁的总统，洪都拉斯和乌干达的副总统，越南国家副主席，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总理，挪威首相，27位第一夫人，以及多位议长、副总理、副议长、公主、亲王等。

（一）这次妇女大会与会人数为15327人，其中各国政府代表团5710人，国际组织代表412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5260人，记者3945人。大会分为两个部分同时开展工作：一是举行全体会议，由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及各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一般性辩论发

的意见》，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使用要与一般党政干部区别开来。由负责企业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一起，联合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察和推荐工作，培养和造就宏大的职业企业家队伍。

(十五)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职能分开，着手建立新型的工业管理体制

各试点城市要按照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研究制定改革和调整政府机构的方案，把综合经济部门逐步调整和建设成为职能统一、具有权威的宏观调控部门；把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或改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并相应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积极推进政企职能分开。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进入了制度创新、配套改革的实施阶段。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进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及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改革的紧迫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开阔思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把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扎扎实实地推向前进。这项工作一直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支持，这是企业改革能够顺利推进取得进展的重要保证。

我的汇报完了，请审议。

# 关于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和'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 情况的报告（摘要）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彭珮云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26日，我曾代表中国组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了作为东道国为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情况。今天，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这次妇女大会及'95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的情况。

## 一、关于这次妇女大会与妇女论坛的基本情况

出席这次妇女大会和妇女论坛的中外人士达46876人，是联合国历史上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国际盛会，也是迄今为止我国承办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会议。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它将作为全球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和平与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而载入史册。

各国普遍重视这次妇女大会。同1985年在内罗毕举办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相比，这次妇女大会与会国家、地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由157个增至211个，与会人数增加了2.5倍；这次妇女论坛与会组织由300个增至3000多个，与会人数增加了近2.5倍。出席这次妇女大会的各国代表团规格普遍较高，约130个国家派出部长级以上的高级别代表团，要人达80余人，其中包括冰岛和秘鲁的总统，洪都拉斯和乌干达的副总统，越南国家副主席，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总理，挪威首相，27位第一夫人，以及多位议长、副总理、副议长、公主、亲王等。

（一）这次妇女大会与会人数为15327人，其中各国政府代表团5710人，国际组织代表412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5260人，记者3945人。大会分为两个部分同时开展工作：一是举行全体会议，由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及各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一般性辩论发



言；二是由主要委员会负责文件的起草工作。

在全体会议上，有近 400 多名代表发言。发展中国家认为，消除贫困、文盲和疾病，消除武装冲突给妇女带来的恶果，消除全球经济危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是妇女面临的最紧迫问题；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帮助它们改善妇女状况。西方国家则将保护妇女人权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前提，并要求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等各项决策的水平。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发展水平各异，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同，对妇女问题的看法也不尽一致。

我国政府代表团本着“积极参与、宣传自己、多做工作、广交朋友、坚持原则、求同存异”的方针，参与了这次妇女大会的各项工作，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大会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起草事关各国切身利益，致使磋商成为各国较量和斗争的场所。我国坚持两个文件应当以平等、发展、和平为总目标，着重解决各国、特别是占世界妇女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面临的最普遍、最紧迫的问题。我国的主张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北京宣言》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肯定了十年来国际社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障碍和问题，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着重反映了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的精神作出承诺并付诸行动。总的来看，宣言基本上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的。

《行动纲领》从贫穷、教育、保健、暴力行为、武装冲突、经济、参与决策、提高妇女地位、人权、新闻媒体、环境和女童 12 个领域，具体阐述了各国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把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应采取的行动。

(二) 妇女论坛总人数达 31549 人，其中境外与会者 26549 人，我国与会者 5000 人。论坛期间，各国与会者举行了 3900 多场研讨会，还举行了各种展览、表演等活动共 5000 多场。与会者围绕“平等、发展，和平”这一主题，讨论了全球妇女关注的问题。绝大多数与会者表现了极大的参与热情。

论坛期间，我国非政府组织共举办了 63 场专题研讨会和 100 多场其他活动，受到了

与会者的热烈欢迎。例如，我们举办的《农村妇女发展》研讨会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讨论结束后即组织与会者到农村参观。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中国农村妇女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认为我国农村妇女的发展经验很值得他们学习。我们举办的《妇女与人权》、《妇女与暴力》研讨会，吸引了众多的外国与会者和记者参加，通过提问和交流，消除了许多外国人士对我国的误解。

(三) 在西方传媒片面报道甚至歪曲事实的情况下，我国新闻传媒全面、真实、客观地报道会议和宣传中国，不仅挫败了西方传媒掀起反华逆流的图谋，而且增进了各国与会者对我国的了解，树立了改革开放的中国形象，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心与民族自豪感。

组委会委托中国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分别承办大会期间的英文日报《世界妇女》、中文日报《妇女之声》和C路电视，由于报道及时，信息量大，服务性强，受到普遍欢迎。我们还向境外与会者发放了精心准备的各种宣传品，近70万份材料在大会期间被索取一空。

这次境外来的记者达3100多人，是历史上集中来华采访人数最多的一次。我们遵循“热情服务、多做工作、依法管理”的方针，卓有成效地对他们进行了工作。新闻中心的各项技术设备和管理服务工作，受到中外记者的交口称赞。

(四) 数万与会者聚集北京，人数之多，规格之高，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竭尽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交通运输、礼宾接待、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医务工作以及艺术表演人员和广大的志愿工作者以友善、周到的服务，赢得了与会者的赞誉，让世界人民看到了中华民族文明礼貌、热情好客的优良传统。

有3000余名外宾在北京参观了北京的农村、学校、医院和社会福利机构。会后，还有近5000名外宾到全国各地旅游。许多人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表示赞叹。他们反映，在中国亲眼目睹的情况和西方媒介的宣传大不一样。

(五) 安全保卫工作为大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安保人员以他们的忠诚和胆识，维持了论坛和大会的良好秩序，保证了与会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实现了中央提出的确保稳定、确保大会安全、不出大问题的总目标。对会场和会场区内，按照国际会议的习惯做法进行管理，做到了既符合国际会议的要求，又维护了我国的主权和尊

严。不少外宾称赞我们新培训的女警官懂英语，态度和蔼热情，为与会者排忧解难，提供方便。我国安保人员还向外宾发还了他们遗失的 140 多件贵重物品，为国家争得了荣誉。参加妇女大会的联合国安全部副部长霍尔说：“贵国的安全保卫工作是很出色的，整个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 二、会后的反应

这次妇女大会闭幕后，许多国家和与会者利用各种场合盛赞大会的巨大成功和取得的积极成果，感谢东道国为大会所做的贡献。

各国普遍认为，这次妇女大会在推动全球妇女地位的提高方面取得了许多新的进展与突破，把联合国近年来为推动社会发展作的努力推向了高潮，是全球妇女发展史上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对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赞扬文件积极、务实，概括了全球的妇女问题，表达了全世界妇女的共同心声，是团结世界妇女为自身解放而奋斗的纲领性文献，将对本世纪乃至下一个世纪全球妇女事业产生深远影响。

联合国秘书长及有关官员高度赞扬中国政府为筹备妇女大会和确保大会成功所作的巨大努力。加利秘书长说，中国在会议筹备过程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和提供的良好设施，为会议成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中国政府的巨大努力，再次表明了联合国各方面工作的强有力支持。联合国副秘书长基塔尼说，这次会议奠定了中国与联合国关系的新时代。基塔尼还表示，他在联合国工作二十多年，北京会议是组织得最好的。这次大会的秘书长蒙盖拉夫人说，你们给了全世界一个惊奇。妇女论坛总召集人素帕达拉说，与前三次妇女论坛相比，这次不仅是规模最大的，也是组织得最好的。许多代表团回国后，对我国驻外使馆赞扬世妇会获得圆满成功。全国妇联收到了一些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友好人士发来的感谢函、电。

## 三、几点主要体会

- (一) 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国内的事情办好，才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 (二) 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决策是做好筹备工作和大会得以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 (三) 在党中央领导下，各方面团结协作，奋力拼搏，为国增光，是会议取得成功的

重要因素；

- (四) 一定要努力实现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推动妇女事业不断进步；
- (五) 要重视发挥我国群众团体参与国际活动的作用；
- (六) 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适应国际交往的各方面人才。

##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 工作情况的汇报（摘要）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主任

钱其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于1993年7月成立。当时有委员57人，后根据工作需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4年5月12日决定，预备工作委员会委员总数增至69人，其中香港委员37人，内地委员32人。两年半来，预备工作委员会对涉及香港政权交接与平稳过渡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广泛咨询了港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大量建议和意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的设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在，我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要报告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

委会”)的工作。

两年半来，预委会共召开了6次全体会议，下设的政务、经济、法律、文化、社会及保安五个专题小组共召开89次会议。在专题小组之下还设立了多个课题研究小组，吸纳了较为广泛的香港社会人士参与，对一些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各专题小组工作规划中原订的任务均已如期完成。在本月7日至8日举行的预委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各专题小组就香港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和保安等各个领域与政权交接和平稳过渡有关的重大事项提出了46份比较系统的书面建议和意见。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预委会是为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确保香港的平稳过渡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我们在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时候，始终把握了一条基本原则，即必须遵循“一国两制”的方针和我国政府的一系列政策，符合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并把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的规定同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确保香港平稳过渡的实际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还把“面向港人，依靠港人”作为预委会的工作方针，加强与港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使港人参与不断深化。各专题小组除设立研究小组，吸纳香港社会人士参与外，还先后在香港举办了一系列座谈会、研讨会及其他咨询活动。这些活动，一方面阐释预委会的建议和看法，宣传、介绍基本法，另一方面直接咨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从而调动了香港社会各界关注、参与香港回归事业的积极性，使拥护“一国两制”，捍卫落实基本法，日渐形成香港社会的共识。实践证明，预委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是与广大港人的关心和支持分不开的。1997年前的港人参与是1997年后“港人治港”、实现高度自治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预委会走过的历程，我们深切地认识到邓小平同志关于香港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对预委会的工作具有现实的、方向性的指导意义，也认识到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过程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以我为主”的方针，立足于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即依靠祖国人民的支持和港人的参与来实现香港的平稳过渡。在坚持“以我为主”的方针的同时，还要争取英方的合作。当然，这种合作，必须是在联合声明

基础上的合作。预委会的成立及其有效的工作，不仅为筹委会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而且，它象一部发动机，动员了香港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来关注建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事情，深化了港人参与。它把爱国爱港人士更紧密地聚集在“一国两制”的旗帜之下，形成了维护香港平稳过渡的巨大社会力量。它向香港居民、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昭示了中国政府按期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确保香港平稳过渡的信心、决心和能力。正象江泽民主席在预委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会见预委会全体委员时所讲的：“在香港回归祖国的历史进程中，预委会的成立是继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基本法制定后的又一件大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实践证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预委会是正确的、必要的、及时的。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即将成立。预委会作为为筹委会做准备工作的机构，其任务已经完成。但预委会各专题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只是阶段性的工作成果。限于时间等因素，对于一些问题，研究还不够充分，所提建议或意见也有不够成熟之处。个别问题在专题小组或预委会内部也存在不同意见。对于各种主要的不同意见、方案，在各个专题小组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意见中都一并列入。预委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关于预委会各专题小组的建议和意见的决议》，建议将各专题小组提出的46份书面建议和意见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给即将成立的筹委会进一步研究。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布赫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执法检查工作的安排，今年9—11月，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9月，检查组听取了国务院计划、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内贸、化工等部委及粮食储备局、土地局、供销总社关于贯彻执行农业法的情况汇报。10月，检查组分赴湖南、浙江、黑龙江3省进行检查，听取了3省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9个地市贯彻实施农业法的情况汇报，实地考察了20个县（市）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情况，与基层人大代表、乡村干部、科技人员和农民进行了座谈，期间还作了一些随机抽查。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分别向3省的主要领导通报了检查情况并交换了意见。同时，常委会还安排河南、河北、宁夏、云南4省（自治区）对农业法执法情况进行了自查。我也到浙江省了解了一些情况。11月，检查组又召集有关部门通报了检查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这次对农业法的检查是常委会继去年检查后进行的第二次，并根据要求加大了检查监督的力度，把去年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农业法的情况也列为检查的内容。

从检查的情况看，农业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今年，农业在局部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收成，粮、棉、油、肉类、水产等主要农产品比去年均有增产，农民收入增加，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农

业基础仍较脆弱，发展后劲仍然不足，决不能因一、二年粮食增产就认为农业已基本过关。从长远看，要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任务还相当艰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不可有丝毫的忽视和松动。

现将检查农业法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农业法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农业法颁布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广泛宣传，认真贯彻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今年以来，各地层层落实中央的各项农业政策，加大了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力度，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去年常委会农业法检查组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建议，也程度不同地得到了解决和落实。

### （一）各级政府重视和加强农业，促进了粮棉的稳定增产

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实行了“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并采取了一些有力的补农、强农政策措施。农业部门加强了粮棉生产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对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法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改进执法工作，在落实粮棉种植面积、确保粮棉增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也推出了一些具体措施。黑龙江、湖南等省分别作出了建设农业强省的决定。黑龙江省规划到本世纪末粮食总产增加100—150亿斤，2010年全省粮食总产突破1000亿斤。浙江省提出“横下一条心，大打粮食翻身仗”，决心狠抓粮食生产。据了解，今年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了定购粮价外加价、定购粮棉供应平价化肥等补农措施。全国已初步形成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农业的局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普遍开展了农业法的执法检查，并加快了农业立法的步伐。到目前为止，各地已制定了一批与农业法配套的地方性农业法规，其中黑龙江省就有10多个。

### （二）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

由于农业受到进一步重视，今年中央和一些地方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比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8月，中央财政支农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8.5%；湖南省财政支农支



出比上年增长 38.8%；黑龙江全省今年农业资金总投入达 1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财政预算安排支农资金比上年增长 19%，高于财政支出增长 9 个百分点；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实行了按乡镇企业销售额 6%征收粮食附加税的办法，还设立了农业发展基金、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和造地专项基金等，一年可筹集资金 11 亿元用于支农。全省还普遍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等，积极引导集体、农民个人和企业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一些地、市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筹集扶农资金，如温州市今年从市长专项基金中，拿出 100 万设立了农业科技推广奖励基金。云南省大多数州市县在制定今年财政预算时，也力所能及增加了农业投入，其中保山、个旧、澄江都比上年增长 1 倍以上。

化肥、良种、农机、农家肥等物质投入和科技投入也有明显增加。今年 1—7 月全国化肥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增长 10% 以上。黑龙江省今年农家肥投入达 1.6 亿立方米，创历史最高水平。一些省区在加强科技推广、稳定农技队伍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湖南省充实农技力量，精心组织推广了 10 类上百项先进实用农业技术。河北省良种和新技术覆盖率都达到 90% 以上。

### (三) 依法保护耕地，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制度

今年以来，各地在依法保护耕地方面加大了执法力度，使耕地锐减的势头有所抑制。一是制定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紧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目前，湖南省已有 95% 的县完成了划定工作。二是清理整顿开发区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占地，严厉查处违法占地案件。浙江省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用地案 3.6 万件，复耕抛荒地 8000 多亩。黑龙江省节流开源一起抓，今年上半年非农用地只占国家下达省控制指标的 4.5%，净增耕地 12.2 万亩。三是严格控制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占用粮田，制止在耕地上栽果树、挖鱼塘等挤占粮田的作法。

去年下半年以来，头一轮土地承包 15 年已陆续到期，各地根据中央的部署，指导农民进行了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的工作。目前这项工作已完成过半。总的来看，进展比较顺利，进一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制度。黑龙江等省的部分地市在实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注意“统”与“分”的有机结合，对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如良种、化肥供应、机耕机收等实行社会化服务，受到农民的欢迎。

### (四)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农村经济产业化的进程

根据农业法关于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规定，各地在大力发展种植业、增加粮食等基本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地合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加快了农村经济产业化的进程。黑龙江省许多粮食主产市县，过去是典型的“产粮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近两年大力发展地、县域农村产业化经济成效显著。绥化地区现已建成玉米、大豆、蔬菜等 11 个大产业开发基地，一大批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相继建成，形成 247 处农畜产品专业市场。湖南省立足当地资源狠抓了洞庭湖综合治理和丘岗山地开发两大工程，已改造和开发丘岗山地 904.9 万亩，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和生态效益。浙江省根据本省的资源条件，大力开发山地和海洋。今年以来，舟山市鼓励渔民投资 10.5 亿元发展远洋渔业，现已有 100 多艘渔船在南美、南非、阿拉斯加、印尼等海域从事捕捞，今年的产量已达 8.8 万吨，比上年增长 60%，显示了农业综合开发的巨大潜力。

#### （五）依法“减负”、“打假”，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针对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农民负担“反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秩序混乱，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各地、各部门依照农业法，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采取果断措施，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和坑农、害农事件，取得一定成效。黑龙江省政府规定了涉农收费的报批程序，集中审批权，建立严格的农民负担监控机制，使统筹提留控制在 5% 的限额以内。湖南省抓紧清理各级、各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经审查废止 1304 件，取消 1465 件，审批核减农民负担预算金额 7700 万元。同时还查处了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案件 130 多起，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多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当前农业法的实施和农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去年农业法检查组提出的问题，有些已经得到解决，有些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 （一）农业生产资料涨价过猛，粮棉订购价偏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

今年以来，化肥等农资价格猛涨，致使国家给农民农产品提价的好处大部分被抵消。黑龙江省 1993 年每吨二胺、尿素销售价分别为 1800 元和 1300 元，1995 年上涨到 2700

元和 2400 元,分别上涨了 50%和 84.6%。湖南省尿素零售价 1995 年比 1994 年上涨 46% 以上,农膜、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也大幅度上涨。今年国家定购粮价未动,粮食定购价与市场价的价差进一步扩大。据黑龙江省反映,除大豆外,各种粮食定购价与市场价都相差 1 倍以上,每 50 公斤相差 42—55 元。棉花收购价今年虽上调到每担 700 元,但一些地区实际市场价已达 1200 元以上,差距也很悬殊。粮棉生产比较效益实际已降至各种农作物效益的最低限。对此,各地基层干部和农民反应强烈。

### (二) 农业相对投入不足,投入不到位,挤占、挪用资金情况仍较普遍

今年,各地对农业投入的资金绝对数额虽大都有所增加,但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投入并没有增加多少。一些地方财政支农基数很小,投入不到位不及时,再加上挤占、挪用,农业投入明显不足。一些省区财政支农预算虽然增幅较大,但实际执行中的超收收入未能相应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业投入的增幅仍远低于财政收入的增幅。辽宁省有些市县 1994 年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比当地财政收入增长幅度低 15—25%,有的市县支农预算资金一直维持原状,有的甚至逐年减少。1988 年国家开辟的农业发展基金渠道,现在多数地方已“有渠无水”或“无渠无水”。1994 年和 1995 年银行贷款农业基建投资额占银行基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和 3.62%,呈明显下降趋势。由于农业投入不足,各地许多农业基础设施老化、失修,带病运行的状况十分严重,农业抗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薄弱,农业科研、推广经费严重不足。

### (三) 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地方负担“反弹”严重。

今年以来,农民负担“反弹”问题比较突出,主要是有些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又恢复收费,有的地方还擅自出台了一些新的收费项目,有的采取名目繁多的募捐、赞助、集资、摊派、罚款等社会性收费,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湖南省一些地方将牲畜屠宰税变成“人头税”,按人口分摊收费。常德市有的地方从农民承包地中抽取 15—20%的机动地搞高价承包,增加了农民负担。检查组下乡随机抽查时,有些村支书、村长反映,农民的额外负担很重,实际负担要比上报数多将近一倍。一些地方流传一句顺口溜,叫做“头税轻(指农业税),二税重(指统筹提留等收费),三税是个无底洞(指各种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

### (四) 一些地方土地等农业资源被挤占现象仍较严重

一个时期以来，各地、各部门在保护耕地和农业环境方面做了大量艰巨而有成效的工作。但近年来毁地问题在局部地区又有“复燃”的趋势。特别是一些人多地少的经济发达地区，大量修路、建房、办企业挤占的耕地大都是农民几代人培育的良田，使本来就不多的耕地进一步减少。目前浙江等一些省人均耕地已降至0.6亩以下，温州市人均耕地仅0.377亩。一些市、县又在筹划搞城市大规模改造和扩建，大量毁占耕地的情况又将重演。基层同志反映，又要掀起第二次占地高潮了，这是在卖祖宗的家当，砸子孙的饭碗。浙江等一些省区粮食产量逐年下降，由历史上的调出省变为现在的调入省，其中耕地面积减少是主要原因之一。一些地方热衷于抓土地批租，对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不敢管，怕得罪领导、丢乌纱帽，这种状况必须下决心改变。

一些地方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对环境、资源保护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特别是一些近海渔业水域、内陆河流、湖泊等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由于受长江、钱塘江沿岸工业废水排放的污染，舟山近海渔业资源已遭到严重破坏。

(五) 农业法的部分规定比较原则，执法体系尚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够，影响实施效果

各地普遍反映，农业法的一些规定比较原则，约束力不强，缺乏可操作性，一些地方虽然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但由于国家没有制定配套法律，地方立法难度较大。有的虽然立了法，执法效果也不理想。由于农业法没有明确规定执法主体，各级执法体系不完善，使该法的深入实施受到影响。

### 三、几点建议

#### (一) 进一步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强化执法和检查的力度

首先，要抓紧制定农业法的配套法律法规，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农业法是农业的基本大法，不可能制定得很具体，其深入贯彻实施要有一系列的配套法律法规来保障。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加快农业法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对当前亟需解决的农业投入、农产品流通、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国家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农民合法权益保护、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以及土地等农业资源环境的管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组织力量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

第二，要建立和完善农业执法体系，加强执法力度。农业法的实施不单是农业一个部门的事。法律所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要执行农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依据农业法，结合部门的职责，划清各执法部门的权责范围，强化执法部门的职能和手段。各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合作，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法的执法主体。当然，尤其要加大对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制售假劣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农资乱涨价，挪用农业资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毁占耕地、粮田，污染农业环境，破坏农业资源等方面的重大案件，要依法严厉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曝光。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照法律程序及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手软。

第三，要加强对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督工作要切实改进方式，抓住重点，强化力度，注重效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要逐步经常化、制度化，要监督有关部门及时纠正违反农业法的行为。

#### (二) 依法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确保粮食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关键是要增加农业投入。国家要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在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安排好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逐步增加农业投入的比重。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要确保增加和落实农业投入，各级财政支农预决算都要达到农业法规定的要求。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对同级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农业投入和资金到位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和健全农业投入的监督机制。同时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和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扩大劳动积累。农业投入要有重点，当前应主要向粮棉生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方面倾斜。对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国家要制订扶持政策。要鼓励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到黑龙江等农业资源大省进行开发，建设粮棉生产基地。同时，对贫困地区要加大投入，加强扶贫开发的力度。

#### (三) 调整粮棉购销价格，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实践证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关键是按经济规律办事，确保农民在市场经济中等价交换的权利，使农民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当前，一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暴涨，狠抓农资价格

监控。从源头着手，整顿流通渠道，深化流通改革。并大力扶持农资工业的发展，保证农资供求基本平衡。另一方面，在继续鼓励地方根据自身财力，适当增加定购粮价外补贴的同时，国家应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逐步缩小定购粮价与市场价的差距，并实行优质优价。要理顺粮食购销价格，改善城市平价粮供应办法，保障军人、学生和低收入人口的平价粮供应。

#### (四) 提高农业人员的待遇，稳定农业推广队伍

要按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尽快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稳定农业推广队伍。要加快乡镇农业推广机构“三定”工作，增加推广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手段。要努力改善和提高农业人员的待遇。设立基层农业技术员津贴，建立基层农业人员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和奖励制度，使农业人员的工作实绩与待遇、奖励结合起来。

#### (五) 综合开发非耕地资源和非农产业，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

我国人多地少是基本国情，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资源提出了新的需要，各地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争地”、“趋利”矛盾十分突出。在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各地要着眼于合理开发利用丘岗、荒滩、荒地、水面、海洋等非耕地资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林牧副渔业，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大农业，拓宽产业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要继续发展以乡镇企业为主的非农产业，努力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重视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尽快出台乡镇企业法。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和组织各地发展对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农村支柱产业，把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销业及服务行业诸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增利，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加快贸工农一体化进程。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转化，提高其附加值，并利用其它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优势，支持粮棉生产，实现农业的良性循环。

#### (六) 加强政策研究，妥善解决好农业发展中的新问题、新矛盾

十多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农村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家庭自主经营与农村大市场，稳定联产承包与实施规模经营，粮棉生产效

益与社会效益，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等，迫切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涉及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仅靠一个部门、一个地方难以解决，应有一个能够统揽全局、具有一定权威性的机构来研究。为此，建议国家设立专门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研究机构，以加强农业政策研究工作。

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当前农业法执行中的问题和检查组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落实。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继续加大农业法律实施的司法力度，对农业法及其相关法律实施中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依法严厉制裁。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 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倪志福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胞投资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切实保护台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对台胞投资保护法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华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有关省的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全国人大代表组成。今年10月底，检查组在京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外经贸部和国务院台办关于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11月上中旬，检查组分赴福建、广东两省进行了检查。检查期间，听取了上述两省及其所属8个城市人大、政府和台办、外经贸委、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汇报，召开了6次台商座谈会，考察了14家台资企业，广泛了解了情况。检查结束时，两个检查组分别与福建、广东两省人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交换了意见。我也到福建省作了些调查。

与此同时，浙江、江苏、山东三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对台胞投资保护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从检查、自查的情况看，各地贯彻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积极认真，做了大量工作，法律的各项规定基本落实，台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护，台商普遍比较满意，吸收利用台资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解决。现将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所作的主要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 1. 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执法的自觉性。

台胞投资保护法 1994 年 3 月颁布后，各地都很重视，很快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各项规定和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重要意义。不少省、市有关领导就学习贯彻这部法律发表广播、电视谈话，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各种培训班，召开台商、台属和机关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宣传这部法律的宗旨和内容；各级涉台部门把台胞投资保护法与当地有关法规汇编成册，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和台资企业；不少地方还举办了学习班和法律服务、知识竞赛活动。通过以上工作，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受到一次对台政策特别是保护台胞投资权益政策的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涉台工作人员提高了执法的自觉性，台商进一步增强了在大陆投资的信心，对贯彻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起了重要作用。

### 2. 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台胞投资保护法颁布后，各地人大、政府以这部法律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和制定了一批配套法规和规章，对该法作了补充和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 9 月通过了福建省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增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内容，着重就台胞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税收征管、投资导向以及防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受理投诉等问题作了操作性较强的规定。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 9 月通过了厦门市台胞投资保障条例，对优惠待遇、企业设立、入出境、居民待遇、投诉受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对台胞投资实行“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广东省惠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浙江省宁波市和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镇江、扬州等市都制定了鼓励和保护台胞投资的条例和规定。

### 3. 搞好协调和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办事手续，加强内部协调。有的地区建立了台商接待日、现场办公会和重点项目挂钩联系、跟踪服务等制度，及时为台商排

忧解难。广东省及有关城市外经贸委、公安、工商、台办等部门，想台商所想、急台商所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尽可能地缩短审批时间。南京市建立了台资项目会审制度，不少项目从申报到批准一般不超过 10 天。青岛市今年上半年召开了一次台商恳谈会，有关部门将台商提出的 6 个方面 11 个问题在一个月内全部调查落实，并及时向台商反馈了解决情况。厦门市政府今年 6 月颁布了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办事效率的规定，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文明、高效行政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这一规定，分别采取了相应措施。

#### 4. 积极清理税外收费项目，减轻台资企业不合理负担。

针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突出，台资企业负担加重的状况，各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治理，取得一定成效。福建省莆田市政府专门制定了清理税外收费和加强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和统一收取税外规费的实施办法，规定了税外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暂停了一些项目。广州市今年 3 月颁布了全市统一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设立专窗，负责统一收费，还规定企业有权拒交额外收费，并可向市政府投诉。惠州市制定了《企业行政性、服务性费用汇编》，取消了 56 项乱收费项目。深圳市对合法收费实行收费卡制度，照卡收费，对卡外收费的，企业可以拒交。

#### 5. 积极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受理台商投诉。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十分重视这项工作，许多地方建立了台商投诉中心，及时受理台商投诉，协调解决台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受到台商的欢迎。厦门市台商投诉中心 1995 年 1 月以来，共受理台商投诉 57 件，已办结 47 件，为台商追回货款 25.4 万元。深圳市台商投诉中心今年 4 月成立，迄今已受理台商投诉 50 件，一半以上已得到妥善处理。东莞市台办针对某些台商不了解国家规定，违规进出口物品的现象，及时协助海关调查情况，弄清事实，既使台商受到教育，又避免其受到过重处理。苏州、无锡、扬州、南京、南通等市台办，还相继成立了涉台经济律师事务所或法律咨询中心，接待台商来访，受理台商投诉，积极协调解决各种投资纠纷，基本做到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1994 年以来，江苏省各级台办累计接受台商和台资企业投诉 60 余件，其中台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和解决的有 30 余件，由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处理解决的 20 余件，只有少数几件诉诸司法部门。

#### 6. 加强治安管理，保护台商的人身财产安全。

各地政府及公安部门一直把维护台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保护台商、台资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列为重点工作，严厉打击涉及台商、台资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广东省于今年7月召开了部分城市“打击防范侵害台商犯罪活动”工作会议，就保护台商人身财产安全，打击有关犯罪活动专门作了部署。去年，东莞市一台商被杀，市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100多人，追踪几个省，克服种种困难，抓获全部犯罪分子。福州市各级公安机关设立专项投诉电话，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并组织专门力量受理台资企业发生的刑事案件，及时严厉打击各种扰乱、破坏台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

#### 7. 加强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实施。

今年以来，许多地方的人大、政府对台胞投资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及时研究和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这项工作中，各级人大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年9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了台资企业比较集中的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四市台胞投资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政府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此事在福建日报、省电视台、广播电台作了三次公开报道，台商反应较好。今年8月，莆田市人大和政府联合对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保障台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更好地吸引台资，提出了进一步明确收费范围、规范收费办法、加强治安管理、统一征地和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等8条建议。同时，把检查中发现的22个问题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并限期研究解决，收到良好效果，台商予以好评，增强了投资信心。深圳市人大曾三次组织检查团，检查台胞投资保护法的执行情况。今年4月至10月，江苏省人大组织省台办、外经贸委、计经委等部门，先后两次到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等地，实地考察了12个县（市）、23个部门和18家台资企业。

总之，各地政府都把贯彻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作为吸引台资、推动两岸经济往来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台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保障了台资企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了台商继续来大陆投资。截止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29501个，占全国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总数的12%；协议利

用台资金额 257.4 亿美元,占全国协议利用外资总额的 8%;实际利用台资金额 100.3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的 9%。上述三项指标仅次于港澳地区在大陆投资的规模,居我吸引境外投资的第二位。近年来,台商投资已开始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投资项目从中小型向大型发展,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领域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发展;投资地域从沿海向内地延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了台资企业。

## 二、贯彻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有些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

台商投资项目的审批,要经多个部门,盖几十甚至上百个公章。有些部门遇事互相扯皮,办事拖拉,对企业要求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复,甚至存在“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也不办事或乱办事。1993 年 12 月因厦门机场二期工程扩建征用厦门鱼宝养殖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引起的建设赔偿费纠纷,虽经有关部门多次协调,至今仍未得到解决。莆田市世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2 年 10 月立项审批,总投资额 2100 万港币,协议用地 370 亩。由于部门之间工作脱节重新划线,新增拆迁户 200 户,须由企业增付赔偿费近 1000 万元,双方意见不一,至今仍未解决。广东省台商反映,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甚至上班聊天、打扑克;深圳市某出入境检查站设有十几个通道,但常常只开放一个,出入境要等很长时间,有时还要受检查人员的冷遇。

### 2. 税外收费与年检仍然过多、过滥,税率调整频繁。

目前,乱收费、乱摊派仍然屡禁不止,各种收费名目繁多,标准过高,管理比较混乱。福建省台办反映,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对台资企业收费达百余种、300 多项。可以说是有管理就要收费,有服务必收费,甚至没有管理、没有服务也收费,增加了企业成本。莆田市涵江鞋业有限公司,支付各种税外收费达 38 项之多,有管理费、活动费、协作费,有各个部门的庆典、落成、乔迁、成立的贺金,有各种名义的赞助费、表演费、入场费等等,这些除税收、规费以外的支出竟占全厂税费支出总额的 50%。今年 2 至 5 月,江苏省苏州鼎新畜牧饲料有限公司,被摊派了 21 项费用。浙江省宁波利华羊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他们每年仅支付对进口羊毛的商检、卫生检验和动物检疫等三项检查费就

达 140 万元。在税收方面，不少台商认为，国家根据需要作一些政策上的调整是可以的，但象今年出口退税税率连续调整，幅度较大，又没有过渡期，还有从国内采购的原材料规定要一律交增值税，造成台资企业成本上升，核算困难，影响决策和经营。国家明年取消进口机器设备的免税政策后，台商担心将给台资企业建设和经营带来困难。对台资企业的年检也是项目过多，手续复杂。据各地反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年检项目，包括工商、税务、海关、外汇、车辆、外经贸、卫生、消防、环保等 14 项，有些部门还规定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经其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造成企业报表重复验证，加重了企业负担。

### 3. 有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差。

近几年来，社会治安经过整顿有所好转，但有些地方仍然存在问题，台商还有不安全感。个别地方拦路抢劫、流氓滋事、敲诈勒索、明抢暗偷，甚至殴打台资企业员工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尤其是地处郊区或农村的一些企业，经常受到当地村霸地痞的骚扰，当地公安视而不见，企业又无力自卫。有的企业员工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勾结，强行承包企业工程，强令企业购买他们的砖瓦沙石，垄断企业边角料买卖，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扰乱治安。去年底，十多名歹徒身穿迷彩服，手持手枪和长刀，到东莞市樟木头镇安冠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劫走价值 20 多万元财物。莆田市一个地痞依仗其父是当地村干部，多次到一家台资企业砸坏厂房，殴打保卫人员，闹得人心惶惶，企业无法正常生产，台商 7 次告到边防派出所，无人肯管。不仅如此，有些地方还存在少数执法人员违法乱纪现象。有的地方公安联防队只管收费不为企业服务，甚至无故抓打工人，个别公安干警随便闯入企业生产车间、职工宿舍，抓人罚款，甚至强令企业停产，影响很坏。

##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建议

### 1. 进一步开展学习、宣传，大力加强法制教育。

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学习、宣传活动，注意结合实际，以案说法，介绍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使学习、宣传更加广泛、深入，增强实效。各级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重要性

的认识，熟悉、掌握这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增强执法的自觉性，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宣传台胞投资保护法和鼓励台商投资的各项政策，使台胞投资者增强投资信心，并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对基层执法人员加强法制教育，使他们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业务素质，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

#### 2. 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要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的步伐，精简机构和人员，明确划分政府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转变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健全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依法行政，克服遇事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台商投诉中心、台商接待日等工作机构和制度，不断总结经验，针对台商反映和工作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解决办法，逐步使之规范化。

#### 3. 继续认真清理整顿税外收费和年检。

各级政府都要对现有的税外收费和年检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对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立的收费和年检项目，要一律取消；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设立不够合理或收费过高的项目，要依照法定程序加以调整；对新项目的设立要严格控制。建议国务院明确规定：今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收费和年检项目；尽量减少收费和年检部门，简化收费和年检手续，改进收费方式；在年检中，为企业验证财务会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可由企业从经过财政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自主选择，有关部门不得强行指定。另外，随着情况的变化，对某些政策包括对台资的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是必要的。但是，应当注意尽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调整不要过于频繁，应有一定的过渡期。

#### 4.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公安、司法机关要密切配合，采取措施，下大力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治理地痞村霸，保证台资企业正常生产。台资企业集中地区的公安、司法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处理涉及台资企业的案件，并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要搞好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努力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合法、及时的处理。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靠广大群众，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及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预防违法犯罪，进一步改善社会治安状况，让台商来大陆投资更加放心。

5. 建议国务院研究的两个问题。

(1) 关于制定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问题。各地普遍反映，台胞投资保护法比较原则，一些重大问题地方又无权作出规定，希望国务院尽快制定实施细则。

(2) 关于设立台资银行问题。目前台资企业台湾不予贷款，大陆贷款也很困难，资金普遍紧张，正常生产经营受影响。有的地方建议，允许在台商集中的地方设立台资银行，专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这次执法检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方面反映比较好。为了巩固执法检查的成果，推动台胞投资保护法的深入贯彻实施，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转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检查组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锡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三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为做好“三五”普法的总结，推动“三五”普法进一步深入开展，今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检查组，分赴安徽、四川、湖北三省对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普法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还安排邮电部、地质矿产部、建设部、林业部和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广东省进行了自查。检查组出发前召开会议，听取了司法部关于执行“普法决议”的情况汇报。其间，我也到安徽省实地了解了一些情况。

这次检查受到所到3省省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准备。检查组听取了3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部分市（地）、县（市、区）实施“普法决议”的情况汇报，并深入到一些机关、企业、街道、农村、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就“普法决议”的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与3省人大常委会、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

现将这次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普法决议”的基本情况

在“一五”普法的基础上，1990年12月，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



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1991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1991年起，各地区、各系统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以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等五法两决定及专业法律知识为重点的“二五”普法工作。从检查和自查的情况看，“二五”普法在学习内容、组织领导、宣传形式、学用结合等方面均较“一五”普法有新的进展。检查和自查的7省（自治区）、4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普法决议”的贯彻执行，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比较扎实，通过组织启动、宣传教育和检查验收，基本完成了“二五”普法规划所确定的任务。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启动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建立健全普法组织机构，层层制定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普法决议”颁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普遍建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和必要的工作制度。各地成立了以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人大、政府、政协各一名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组建了办事机构，形成了较完整的“二五”普法组织网络。各地区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层层制定普法规划和实施办法，保证了“二五”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

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为“二五”普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地区、各系统在总结“一五”普法工作的同时，普遍召开“二五”普法部署动员会议，党政负责同志亲自进行动员，许多市（地）、县（市、区）开展了“二五”普法宣传月、周、日活动。由地方党政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并组织机关干部、执法人员和文艺工作者走上街头，大张旗鼓地宣传“二五”普法决议。各地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密切配合，在宣传发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培训骨干，编写教材，为“二五”普法全面、顺利实施打好基础。各地区、各系统根据“二五”普法任务的要求，普遍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培训了近千万名普法骨干。中宣部、司法部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两本书，作为广大干部的必读教材，在全国发行1100万册。同时，各地区、各系统也编写和发行了不少普法教材，仅安徽省就发行2000多万册。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推动了“普法决议”和第二个五

年普法规划的实施。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二五”普法期间，各地区、各部门把领导干部法律学习放到了重要的位置。安徽合肥、宁国、泾县和四川重庆等地的领导同志建立了法律学习制度；在中央领导同志集体听取法制讲座的带动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委的领导班子，也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法制讲座。1994年以来，安徽省先后6次举办省厅级领导干部参加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讲座。四川省1900多名地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参加了省级机关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的学习；湖北省对各级领导干部采取脱产轮训的方式，保证了普法内容、时间、对象、效果四落实。

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普法。1993年，各地结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纪念新宪法颁布十周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活动。各地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反腐败斗争、“严打”、“禁毒”、整顿社会治安等专项斗争，开展了声势较大的法制宣传教育。安徽省针对1991年特大洪涝灾害期间出现的问题，有效地宣传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土地法、水法等法律法规。

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执法部门的两个积极性。在“二五”普法过程中，地方和系统加强协调，互相配合，保证了各系统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普法任务，又达到地方普法规划的要求。邮电、地矿、建设、林业等系统行政执法部门，要求工作人员在完成地方普法规划规定任务的同时，认真学习各类专业法律法规，把着眼点放在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上。建设部在全系统开展了普法函授教育，落实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的各项教学计划，结业人员已逾10万人。许多地方实行了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需取得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的制度。

注意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工作。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二五”普法期间，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安徽省落实了全省大、中、小学的法制课程，其中芜湖、马鞍山、宣州、黄山等市教委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实施纲要》，使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制度化。四川雅安地区在师范学校专门为小学培养法制课教师100余名，缓解了当地学校法制课师资不足的问题。成都市武侯区统一编印了《学法“三字经”》、《教育与法》、《理想与法》、《爱国与法》等学生法制教育系列教材。湖北武汉、黄石等地教育行政部门

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保证了学校法制课的课时。不少地方还把法律知识培训合格作为待业青年就业的必要条件。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随着普法的深入，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相结合已成为各地区、各系统的普遍作法。检查组所到3省和自查的4省（自治区）、4部在“二五”普法期间，都开展了一系列的依法治理活动。安徽省不少地方做到“二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同时规划、同时部署、同步实施，已有5个地市、44个县、860个乡镇开展了依法治理。四川省有13市（州）实施了依法治市（州），140个县（市、区）开展了依法治县（市、区）。湖北省有3个市、46个县（市、区）和40%的乡镇、30%的村开展了依法治理活动。

强化检查监督，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把全面落实“普法决议”和“二五”普法规划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安徽、四川、湖北等省人大常委会，普遍采取通过决议、听取汇报、视察、执法检查 and 评议等形式，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检查监督，推动各地“二五”普法工作的开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本省普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先后两次作出普法工作决议，要求县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依法办事，并重点抓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普法学习和定期考核工作，把具备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必备条件。

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和广大普法工作者，在“二五”普法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抓普法宣传骨干队伍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影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宣传媒介，采用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法律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努力开辟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渠道。

今年年初，根据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行业都制定了具体、详细的“二五”普法验收方案。到9月底，绝大多数地区和行业基本完成了验收工作。

## 二、“二五”普法的主要成效

在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二五”普法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随着对宪法的深入学习，广大人民群众从法制高度认识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宪法观念深入人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开始确立。群众开始将行政执法中的一些问题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能力的提高。四川省金堂县又新乡 29 户农民集体状告乡政府乱摊派问题，促使乡政府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并清退了 29 户农民不应承担的费用。通过法制宣传教育，群众懂得并开始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像计划生育、依法纳税及农村公积金、公益金的提留等一些长期困扰基层工作的老大难问题，在不少地方已逐步得到解决。

### (二) 各级政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水平有所提高。

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通过学法，提高了对法制建设的认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政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首先，在“二五”普法的推动下，各地方、各系统的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制订了不少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法管理提供依据。安徽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已出台地方性法规 43 件，相当于前三届立法总数的一半，省政府五年间也发布规章 150 多件。地矿部重视行政规章的制定，根据《矿产资源法》，不断完善地矿行政管理法规，5 年来经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行政法规 18 件，以部令形式发布部门规章 21 件。其次，不少地区的政府部门建立了法制机构，聘请法学专家或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并注意在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发挥他们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安徽、四川、湖北的大部分市（地）、县（市、区）、乡人民政府聘请了法律顾问，为政府加强宏观管理，处理重大行政纠纷和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咨询，提高了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促进了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 (三) 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有所提高，执法状况逐步改善。

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执法主管部门结合专业法律法规学习，普遍建立了在职岗位培训制度。不少地方行政执法部门建立部门执法责任制，司法机关建立错案追究制，注意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公安等部门依法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大力纠正不正之风，受到群众的好评。安徽省宁国县公安局建章立制，从严治警，自觉接受监督，不但提高了案件侦破率，而且 5 年来无一干警违法违纪，在社会上树立了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 (四) 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有所增强。

东风汽车公司依据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产品、图纸、技术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收回技术转让费、商标使用费 500 余万元；该公司贯彻科技进步法，取得经济效益 2.5 亿元。皖南机动车辆厂通过学习实施商标法、专利法、经济合同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跃成为全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和中国明星企业。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武汉钢铁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法律意识的增强、使企业的产品质量、成本以及劳务、财务、营销等一系列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法制化，提高了经济效益。

#### (五) 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二五”普法期间，各地区、各系统普遍加强了对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及广大基层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得到了很大发展。合肥市依靠法律法规强化对各项社会事业的管理，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依法治市实施方案、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使各项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四川省射洪县坚持把依法治县作为普法工作的落脚点，依法建章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促进了城乡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5 年来，该县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有较大增长，被评为全国依法治理的先进县。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依法治山，狠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调动了广大群众爱山致富的积极性，该风景区多次被授予“全国环境卫生管理达标风景区”等称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六) 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各省（自治区）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把普法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二五”普法和社教一起安排、一起实施、一起检查验收，对落实村民自治的法律规定和党的农村政策、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村治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安徽省肥西县三河镇 1991 年遭受特大洪水灾害，该镇基础设施严重破坏，镇政府狠抓基层组织建设和普法教育，灾后迅速恢复生产，到 1994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4.5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3 倍。四川省大邑县斜源村，长期坚持普法教育与依法办事相结合，连续 3 年无刑事案件发生。湖北省荆门市罗荒村结合“二五”普法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村 300 多户人家，3 年前违法犯罪人员达 98 人，其中 3 人被判处死刑，但从 1992 年以来，无一人犯罪。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一) 普法工作进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死角”。

由于领导的重视程度不同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等原因，有些地方和单位，特别是偏远农村、部分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和一些“三资企业”，目前还是普法的“死角”。在城市大量的流动人口中，相当一部分仍处于普法的“盲区”。

(二) 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抓法制的一手相对较软。

有的认为普法只是为了治乱、治差，把法制宣传教育的落脚点放在群众的守法听话上，忽视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面。有的只注重作表面文章，签定普法责任状流于形式，学法用法进展不大。个别领导甚至错误地认为法律束缚手脚，把法制宣传教育与发展经济、改革开放对立起来，致使少数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普法工作摆不上议事日程，实际上处于无人管的状态。

(三) 当前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了普法效果。

一些干部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在利益驱动下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或放任社会上一些丑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少数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甚至贪赃枉法。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挫伤了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也影响了“二五”普法的效果。

### 四、几点建议

普法工作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为保证“三五”普法在“二五”普法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成效，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

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各项事业真正纳入法制轨道。要认真纠正把发展经济与依法办事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倾向。各级领

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都应当成为学法、守法、执法的模范，并成为本地区、本部门普法工作强有力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对领导干部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应当包括对法律知识掌握、运用方面的能力。

企业的领导者和经营管理人员，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在总结“二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地区、各部门的普法领导机构和组织工作，调整、充实有关办事机构的人员和经费，明确其任务和职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 及时总结和推广普法工作的成功经验。

通过十年普法，各地区、各部门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已经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要及时总结并加以推广。

继续坚持分类指导的方法。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制定规划，提出任务，分类实施。要加强对流动人口、“三资企业”和边远农村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继续坚持普法工作从娃娃抓起。建议国家教委把普法内容列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大纲，大、中、小学都要有其相应的法制教育制度和教材，并切实解决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保证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普法工作的检查监督。

通过执法检查 and 评议等多种形式，支持和督促“一府两院”抓好普法工作，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 and 颁布“三五”普法决议，推动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转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二五”普法中存在的问题 and 检查组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and 措施，并组织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5件，1995年10月31日举行的民族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和卢振远等31名代表、雷文先等32名代表、尤努斯·艾克木等31名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件（议案第482号、第284号、第468号和第624号），要求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八届全国人大一、二次会议上，就有代表提出10件议案，要求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已列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民族委员会已经拟定出了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部分内容的修改意见草案，现正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待修改草案成熟后，尽快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尤努斯·艾克木等31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议案第624号），还要求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在本议案之前，也有代表提出过5件议案，要求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1989年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李鹏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具体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政法规是很有必要的，建议国务院抓紧制定。

二、袁仲由等38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议案第720号），建议尽快颁布实施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八届全国人大一、二次会议上，也有代表提出过6件议案，要求



尽快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把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列入了立法规划。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1986年就着手起草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到目前为止，已14易其稿。但其中一些问题还需要同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和协调。待草案成熟后，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1995年10月31日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9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合并后为15件。其中7件（并案后为2件）由我委直接办理，其他各件分别转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1995年11月3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快立法进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 林浦雁等32位代表建议制定“国有资产法”（第153号）。1993年8月以来，我委已组织力量，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和部分专家学者组成了国有资产法起草组，开始进行起草工作。为集思广益，我委还委托上海、陕西、深圳等地分别起草参考方案，经过两年多的起草工作，五易其稿，现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已于今年9月上报委员长会议。

(2) 林浦雁等 34 位代表、黄永光等 32 位代表、陈华姣等 30 位代表、韦鼎勋等 32 位代表、林金铭等 35 位代表、詹道胜等 32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乡镇企业法”(第 149 号、376 号、477 号、613 号、685 号、714 号议案)。在近几年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代表多次提出类似议案。1993 年 7 月,我委牵头,组织农业部和国家计委等单位成立了起草组,开始起草工作。为集思广益,我委还委托江苏省人大起草一份参考方案。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七易其稿,现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拟于 1996 年 3 月底前上报委员长会议。

(3) 陈素芝等 30 位代表、李玉臻等 32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社会保险法”(第 3 号、530 号议案)。劳动部对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尽快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的法律体系,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深远意义。劳动部在广泛征求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险法”草案,于 1995 年 5 月 8 日报送国务院审议。我委认为,制定“社会保险法”十分紧迫,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法”起草中的重大问题抓紧协调,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冯友松等 31 位代表、贺芳等 32 位代表、高连元等 31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价格法”(第 7 号、44 号、286 号议案)。国家计委认真研究了代表们提出的议案,认为制定“价格法”已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当务之急,也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国家计委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认真总结我国价格改革实践和借鉴国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力量起草出该法草案,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报送国务院审议。我委建议“价格法”草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李玉臻等 32 位代表建议制定“招标投标法”(第 13 号议案)。制定“招标投标法”已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计委等部门已于去年开始该法的起草工作,目前已完成草案第二稿。这个稿子对招标范围、招标投标参与人、招标投标程序、国际招标、管理与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起草部门还将针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招标制定实施办法。根据工作进度,起草部门拟于明年上半年将该法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我委建议起草部门要加快起草工作进度。

(6) 王大中等 31 位代表建议加快制定“国防工业法”(第 38 号议案)。国防科工委认真研究了这件议案,派人与王大中代表进行了商议。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和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防科工委会同国家计委、总参谋部,组织国务院和军队系统的 26 个部门经过四年半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研生产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于 1995 年 3 月上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议。鉴于王大中等代表所提议案中建议规范的大部分内容,该草案已作了相应规定,议案所提建议的绝大部分实际上已被采纳,目前尚不需另行起草“国防工业法”。但“国防科研生产法”应抓紧审议,建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后,于 1996 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李升堂等 31 位代表、谢华安等 31 位代表、郝诒纯等 35 位代表建议对农业投资进行立法(第 55 号、681 号、709 号议案)。农业部对这三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农业投入是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稳定增加农业投入,规范农业投资行为,保持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农业投资法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农业部从 1989 年开始着手组织农业投资法的起草工作,但由于理顺农业投资体制有待国家投资体制的进一步改革,该法起草协调难度大,进度不快。我委认为农业投资是农业投入的重要内容,制定农业投入法非常紧迫、十分必要,建议农业部在起草农业投资法的基础上,起草农业投入法,并加强对该法起草工作的领导,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立法中的重要问题抓紧研究论证,加快起草进度,争取 1996 年将农业投入法草案搞出来。

(8) 黄关从等 30 位代表、姚守拙等 30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反垄断法”(第 109 号、676 号议案)。国家经贸委认真研究并征求了提议案的人大代表的意见,认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反垄断立法,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经贸委与国家工商局已组织力量起草该法草案,目前正对起草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调研论证,争取今年内拟出起草大纲,明年拟出草案。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和工作安排。

(9) 夏丽卿等 32 位代表、冯容等 31 位代表建议修改“城市规划法”(第 110 号、170 号议案)。建设部认真研究并征求了提议案的人大代表的意见,认为“城市规划法”制定于八十年代,其中有些重要内容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为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相协调,有必要修改“城市规划法”。建设部计划在抓紧拟订该法实施条例的同时,就该法修改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争取明年提出具体修改草案。

我委同意这一安排。

(10) 林浦雁等 32 位代表、涂萍等 30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公路管理法”(第 150 号、328 号议案)。交通部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了该法起草组,经过多年的调研论证,在总结我国公路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已拟订出该法草案,于 1995 年 5 月报送国务院审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对“公路管理法”起草中的重大问题要抓紧协调,草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史玉清等 32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电信法”(第 185 号议案)。邮电部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积极组织该法的起草工作。经多年努力,草案已几易其稿。目前,邮电部正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参考、借鉴国外电信立法的成功经验,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争取尽快上报国务院审议。我委建议邮电部加快该法的起草进度。

(12) 于小文等 30 位代表、周光龙等 32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第 191 号、505 号议案)。国家计委自 1987 年开始组织起草该法草案,由于投资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有关法律关系处于变化之中而一直未能出台。目前国家计委正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抓紧起草工作。我委建议国家计委对该法草案起草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加快起草工作进度,争取早日上报国务院审议。

(13) 杨铮等 31 位代表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第 400 号议案)。地矿部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修改,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于 1994 年 4 月 6 日报送国务院审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要抓紧对该法修正案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协调,草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徐冀等 32 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煤炭法”(第 420 号议案)。煤炭部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徐冀代表的意见。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煤炭部已完成该法草案的拟订工作,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报送国务院审议。目前,煤炭部正配合国务院法制局研究有关部门和各地对该法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为国务院审议作准备。我委建议“煤炭法”草案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安徽省人大代表团建议尽快修改“统计法”(第 541 号议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初步审议了该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结果,建议这 29 件议案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议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3 日

##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 件,两个内容:一是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有关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作出法律解释;二是建议制定侨属企业保护法。1995 年 10 月 27 日,华侨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这 4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台湾代表团提出第 203 号议案、河北刘宜贵等 32 名代表提出第 418 号议案、江西伍显硕等 32 名代表提出第 633 号议案,都是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有关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尽快作出法律解释。华侨委员会认为,保护法的施行已初见成效,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对我国的侨务工作和侨务法制建设也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从近五年的实践看,该法对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比较原则，不易操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扩大，我国公民出境定居的人数越来越多，他们中许多人的华侨身份尚未确定。从法律上确定他们的华侨身份，不仅是他们及其在国内的亲属的迫切要求，而且也是我外交领事部门和国内有关执法部门、侨务部门的工作需要；各地对现行的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统一，认定华侨、归侨、侨眷身份不时出现失误甚至混乱。华侨委员会认为，对保护法中的华侨、归侨、侨眷身份尽快作出法律解释是完全必要的，建议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的立法计划。

二、河北刘宜贵等 32 名代表提出第 419 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侨属企业保护法”。华侨委员会认为，制定“侨属企业保护法”是有法律和政策根据的，也是非常必要的。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广大归侨、侨眷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利用海外亲友提供的侨汇资金及捐赠的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等兴办侨属企业，不但为侨乡的乡镇企业注入活力，而且为归侨、侨眷脱贫致富，发展侨乡的经济建设，解决归侨、侨眷子女的劳动就业等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有的侨属企业已成为侨乡乡镇企业发展的龙头，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根据侨属企业发展的特点，制定一部法律，保护侨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和支持侨属企业的发展是侨心所向，很有必要。

去年，我委在审议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建议制定侨资、侨眷企业投资保护法”第 283 号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中已提出：“华侨委员会应该依照人大代表议案的建议，努力协调各部门意见，在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手起草侨属企业保护法草案”。目前，关于侨属企业（或称归侨侨眷兴办的企业）的立法工作，我委正在抓紧做调研和协调的准备工作，建议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27 日

# 乔石委员长访问巴基斯坦、埃及、印度 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曹 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长吉拉尼、埃及人民议会议长苏鲁尔以及印度副总统兼联邦院院长纳拉亚南和人民院院长帕蒂尔的邀请，乔石委员长于11月4日至20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对埃及、印度进行访问，也是对三国议会议长访华的回访。此访对保持我国同三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互访势头，促进全国人大和三国议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与三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巴基斯坦、埃及、印度三国对乔石委员长的这次访问高度重视，给予了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为迎接乔石委员长的访问，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主要街道彩旗飘扬，议会大厦门口挂着“巴中友谊高于喜马拉雅山”的横幅。埃及、印度也为乔石委员长的访问作了周到安排。三国新闻界采访了乔石委员长，并对这次访问作了较为充分的报道。

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分别与巴基斯坦莱加利总统、贝·布托总理、吉拉尼议长；埃及穆巴拉克总统、西德基总理、苏鲁尔议长、希勒米协商会议主席；印度夏尔玛总统、拉奥总理、纳拉亚南副总统、帕蒂尔议长以及三国议会、政府的其他高层领导人进行了会谈或会见，广泛接触了朝野各界人士，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出席了拉合尔市民欢迎会并讲了话；在印度孟买会见工商界人士时发表了演讲；参观了有代表性的工、农业项目和科研机构。乔石委员长还会见了印度援华抗日的柯棣华大夫亲属，接见了华人、华侨代表，看望了我驻三国使、领馆和中资机构人员及留学生代表。

乔石委员长这次访问巴基斯坦、埃及、印度，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广泛接触、

加深了解、扩大共识、增进友好、推动合作”的预期目的。

(一) 巴基斯坦是我亲密友好的邻邦。中巴建交 40 多年来, 尽管国际风云变幻, 两国国内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中巴友好合作关系一直在持续、健康地发展。访巴期间, 乔石委员长表示, 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巴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经受了时间考验, 堪称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典范。强调继续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同巴的亲密合作关系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乔石委员长感谢巴基斯坦在人权、台湾、西藏等问题上给予中国的宝贵支持。希望双方鼓励各自的公司、企业加强直接联系, 探索扩大经贸和科技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方式, 大力开办合资企业和合作生产, 以造福于两国人民。莱加利总统、贝·布托总理和吉拉尼议长等重申, 发展与中国的友好关系是巴外交政策的基石。感谢中国在和平利用核能和建立工矿企业方面向巴提供的帮助。希望中国今后更多地参与巴的建设项目。

(二) 埃及是最早承认我国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埃及重视发展对华关系。乔石委员长在与埃领导人会见和会谈时表示, 中、埃两国虽然相距遥远, 但相似的历史遭遇和当前两国面临的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共同任务, 把我们两个伟大民族紧密联结在一起。历史证明, 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埃友好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中国十分重视发展同埃及的友好合作关系, 愿意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 积极推动中埃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使之在原有的基础上再上一个新台阶。穆巴拉克总统等也高度评价了目前的埃中关系, 表示希望借鉴我经济改革的经验, 进一步加强两国在经济、贸易, 特别是科技方面的合作, 并再次提出了加快实施中国在杜米亚特港建立商品集散中心的建议。

(三) 印度是中国西南部最大的邻国。中印都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 两千多年的友好交往使两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传统友谊。访印期间, 乔石委员长对近年来中印关系不断朝着改善的方向发展表示满意。强调中印两国在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 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指出中印之间也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 根源在于老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扩张政策。在当今时代, 两国议会、政府和人民有责任增进信任, 减少误解, 共同努力使中印友谊的纽带更加牢固, 逐步消除以至最终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夏尔玛总统、拉奥总理等表示，印中都是世界上的重要国家，应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加强合作，共同对付新的国际形势提出的挑战，为维护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中印签署的保持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和平与安宁的协定为两国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打下了必要的基础，完全落实协定的各项措施有助于使两国间的问题得到使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双方一致认为，中印在经贸、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有了良好的开端，但从两国占世界人口的比重和发展潜力来看，这种合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双方应抓住机遇，利用两国都有辽阔的疆土、丰富的资源、众多的人口和广阔的市场等有利条件和地缘优势，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国工商界、科技界以及省市之间加强往来，共同努力开拓经贸科技合作的新途径和新领域。

(四) 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介绍了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17 年来取得的成就以及“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强调中国要实现现代化，还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特别是长期稳定的周边环境。中国的发展与繁荣将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将为中国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同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扩大互利合作，开辟广阔的前景。乔石委员长还批驳了国际上有些人制造和散布的“中国威胁论”。重申中国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仅现在没有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即使将来发展起来，综合国力增强了，也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永不做超级大国。巴、埃、印三国领导人均对我在经济建设和保持稳定方面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贝·布托总理表示坚信，一个强大的经济发达的中国将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力量，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事业。目前，三国都在积极致力于本国的经济改革，均愿与我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发展。民间经济界也明确表示，希望与我加强联系，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五) 进一步加强了我国全国人大和巴、埃、印三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增进了相互理解。乔石委员长向三国议会介绍了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等情况，肯定我全国人大和三国议会分别成立友好小组是促进议会间交流与合作的好形式，希望双方继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友好交流，以增进人民之间的友谊，推动双边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三国议会议长均对和中国全国人大之间的交流日益增多表示满意，认为在国际形势和双边关系都出现新变化的情况下，三国议会与中国全国人大之间加强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并表示愿意进一步扩大与中国全国人大的交往，继续在国际论坛上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努力把即将于明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九十六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开成功。

(六) 访问期间，乔石委员长听取了三国领导人对南亚和中东形势的看法，并阐述了我有关政策立场。重申我作为南亚的近邻，愿意看到南亚各国之间平等相待，和睦相处，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对于彼此间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希望能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以维护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乔石委员长赞赏穆巴拉克总统为维动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积极努力，希望这一进程能继续下去。

##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斐济、西萨摩亚、 澳大利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斐济、西萨摩亚和澳大利亚三国议会的邀请，王丙乾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代表团（团员为张绪武、刘政、吕传赞、王群、卢克俭）于1995年11月17日至30日对上述三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现将访问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三国议会和政府对这次访问都非常重视，接待规格高，热情友好。访问期间，除三国议长均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外，斐济总统马拉、总理兰布卡，西萨摩亚国家元首马列托亚、总理托菲劳，澳大利亚总督海登、外长埃文斯、国家党领袖费希尔、反对党外交发言人道纳等都分别出面会见了王丙乾副委员长或代表团成员。澳众议长马丁还盛情邀请代表团乘船游览悉尼达令港并在游船上设晚宴款待代表团一行，新南威尔士州参、众议长及多名新州与联邦议员出席。在我驻西萨王大使为代表团举行的答谢宴会上，西萨总理、副总理等十一位部长以上官员出席。代表团抵离时，斐济议会秘书长、西萨议长、澳议会高级礼宾官及澳驻华使馆公使等到机场迎送。代表团除在三国首都访问外，还访

问了斐济的楠迪、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伍伦贡等城市，参观了糖厂、南太大学、钢铁厂、牧场、证券交易所、环保等项目，并与三国华侨、华人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所到之处，受到当地议会、政府和各界人士的热情欢迎和友好接待。

代表团在与三国领导人会见、会谈，同澳议会常设委员会、斐济议会对口座谈以及与各界人士接触中，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情况，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我民主法制建设情况，宣传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就台湾等问题做了大量工作，阐明了我们的立场，达到了加深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双边关系特别是双边议会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预期目的，圆满地完成了出访任务。

## 二

这次访问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不久进行的，代表团介绍了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有关精神。三国领导人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及我未来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无不表示钦佩，特别是曾经访问过我国的领导人，对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均表示“印象深刻”。澳总督海登称，中国面临着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挑战，相信中国能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取得成功。斐济总统马拉表示中国是当今最具活力的市场，她的发展对南太平洋乃至整个世界有着重要的影响。西萨领导人表示相信中国将成为工业世界的中心。三国领导人、议员和各界人士对我国情况表示出很大兴趣。澳议员在座谈会上提了不少问题，如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国有企业的改革、科学教育以及香港问题等，王副委员长和代表团成员一一作了介绍。

三国领导人对同我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都表示重视对华关系，强烈希望继续发展同我友好合作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澳领导人称中澳关系是“强大、密切、互利、务实的工作关系”，是一种可就有分歧的问题进行讨论的“盟友”关系。希望中国增加进口澳羊毛，继续发展双向贸易和双向投资，把中澳经贸合作的领域扩大到第三产业和制造业等。有些议员同代表团成员就羊种改良、羊毛加工等合作初步交换了意

见。澳反对党全面阐述了对华政策，表示愿以“建设性”态度继续发展中澳关系，支持中国加入 WTO，反对美国在此问题上对中国的不必要的指责。西萨领导人一再感谢我多年来对西萨的援助及对其经济发展和战胜自然灾害的支持和帮助，希望我能继续提供援助。并表示西萨人均土地面积大，自然条件好，适宜发展渔业、种植业，欢迎我到西萨投资，利用西萨的土地、劳力等资源进行互利开发。三国领导人一致认为议会之间的关系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意继续发展同我全国人大的关系，加强在国际议联和亚太议会论坛的合作，建立议员之间良好关系，以达巩固双边关系的目的。王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斐济、西萨议会分别赠款 30 万人民币，邀请澳参议长、斐参议长和西萨议长访华，还分别转达了江泽民主席、乔石委员长、李鹏总理对三国相应领导人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三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请王丙乾副委员长转达他们对我领导人的问候。

代表团阐述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一员的主张，得到三国领导人赞许。西萨总理表示，中国对南太平洋政策具有指导意义，其他有关国家应认真研究并监督执行；西萨人民通过自己切身体会不同意“中国威胁论”。斐济领导人表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奉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政策，她也应受到同样的对待。澳外长表示重视、尊重中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他说，随着中国的发展，她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澳对此并不担忧。澳反对党表示，中国对东亚半球的和平和稳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愿与中国一道致力于保障本地区和平。澳、斐对我在 APEC 大阪会议上承诺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表示欢迎，誉之为明智之举，是对地区经济合作进程的巨大贡献。

对一些有分歧的问题，如台湾、人权、核试验等问题，代表团有重点地做了工作，并取得效果。斐济领导人表示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支持中国大陆和台湾统一。西萨领导人表示将继续恪守一个中国的政策，不为台湾所引诱，不同台湾进行任何官方性质的往来，在南太平洋论坛对话会涉台问题上继续支持我立场，并做其他国家的工作。澳全国上下对核试验问题比较关注，座谈会上，代表团成员从我国历史上受帝国主义侵略、我发展核武器的背景到我对核裁军的立场作了全面阐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方听得很认真。澳议会澳中小组主席表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负责的政

策。

代表团对三国华侨华人做了大量工作，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勉励他们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发扬优良传统，为进一步发展中国与居住国的友谊和合作作出新的贡献。华人华侨对祖国的强大、国内政治的安定感到欢欣鼓舞，感谢祖国对他们的关怀，纷纷表示愿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大业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访问斐济、西萨

摩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团

1995年12月12日

##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匈牙利、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10月6日至23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应匈牙利国会、保加利亚国民议会和罗马尼亚议会的邀请，对上述三国进行了友好访问。三国对此访问十分重视，给予了热情友好、高规格的接待。访问期间，匈总统、国会主席和副主席，保总统、国民议会主席和副总理兼经贸部长，罗总统、总理和众参两院议长分别会见了代表团，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加强议会交往和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看法。代表团还会见了罗外长、保第一副外长和匈外交部政治国务秘书，与三国议会外委会或有关委员会、双边友好议员小组进行了交谈，并赴外地城市参观访问了一些重要企业，走访了农户家庭，与三国社会各阶层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李沛瑶副委员长还接受了保、罗地方新闻记者的采访，三国新闻媒介对代表团的访问均作了报道。

这次访问达到了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双边友好关系发展，扩大我在东欧地区

(总 865) · 93 ·

影响的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将访问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申我同匈、保、罗发展关系的积极态度和基本方针，扼要阐述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强调全面发展与三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与三国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尊重三国人民的选择，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的差异不应成为发展双边关系的障碍；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同三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三国领导人均表示重视同我发展关系，强调国内各种政治力量尽管在政见上有很大不同，但在同中国发展关系的问题上立场和态度是一致的。匈认为，中国是匈的战略伙伴，两国之间不存在任何政治问题；下一个世纪将是太平洋世纪，中国在该地区将起决定性作用，表示要从这样的认识高度来发展同中国的合作关系。保强调，中国在保对外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保十分重视发展与中国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关系。罗表示，中国是罗的重要伙伴，同中国发展关系是罗外交战略的一部分；罗中之间政治上不存在任何麻烦，两国关系的基础是牢固的。三国领导人还明确表示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我对三国在台湾问题上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表示赞赏。

李沛瑶副委员长分别转达了江泽民主席、乔石委员长、李鹏总理对三国相应领导人的亲切问候。三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并请李沛瑶副委员长分别转达他们的问候。李副委员长还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匈国会主席、保国民议会主席和罗众议院议长在其方便的时候访华，对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表明我对发展同三国的经贸合作持积极态度，愿与三国共同探索双边经贸合作的新形式，开拓新的合作领域。三国强烈希望进一步加强双边经贸合作，尽快解决贸易额下降的问题。匈方表示愿致力于同中国发展经贸合作关系，希望两国有关部门尽快解决目前存在的贸易不平衡问题，努力实现双边贸易的平衡。保方强调中国是保重要的贸易伙伴，罗方表示正在落实发展两国经贸合作的计划，希望两国经贸额尽快达到并超过1989年两国贸易的最高水平。

(三)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简要通报我国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有针对性地介绍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情况，重点宣传我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我国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经济发展目标，以及如何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加

深了三国对我的了解。三国领导人对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颇感兴趣，一致赞扬我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匈表示，匈关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保认为，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发展已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之一，愿与我交流改革经验。罗表示极为关注中国的改革，称中国的发展和现代化是世界重要的和平因素。

在会见、会谈中，还详细介绍了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我国法制建设情况。三国也扼要介绍了各自国内形势和议会工作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访问匈牙利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代表团

1995年11月30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主任委员

钱其琛

## 副主任委员

王汉斌 安子介 霍英东 鲁平 周南 王英凡 李福善 董建华 梁振英

##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人林 王凤超 王汉斌 王启人 王英凡 王英伟 王叔文 王桂生 王雪冰  
王敏刚 韦基舜 乌兰木伦 方苞 方黄吉雯(女) 计佑铭 甘子玉  
厉有为 叶国华 田期玉 邝广杰 冯国纶 冯检基 成绶三 朱幼麟 乔晓阳  
邬维庸 刘汉铨 刘兆佳 刘延东(女) 刘皇发 刘积斌 刘镇 安子介  
许和震 许崇德 孙南生 李东海 李伟庭 李兆基 李冰 李连生 李启明  
李君夏 李国华(女) 李国宝 李国章 李泽添 李祖泽 李家祥 李储文  
李鹏飞 李福善 李嘉诚 杨孙西 杨孝华 肖蔚云 吴光正 吴建璠 吴家玮  
吴康民 吴清辉 何志平 余国春 邹灿基 汪明荃(女) 张永珍(女)  
张伟超 张宏喜 张良栋 张家敏 陆达权 陈乃强 陈广文 陈元 陈日新  
陈永棋 陈有庆 陈伟 陈佐洱 陈顺恒 陈滋英 邵天任 邵友保 邵逸夫  
邵善波 范徐丽泰(女) 林贝聿嘉(女) 林百欣 罗叔清 罗康瑞 罗德丞  
周永新 周南 郑义 郑明训 郑维健 郑裕彤 郑耀宗 郑耀棠 经叔平  
项淳一 赵秉欣 赵耀华 胡法光 胡经昌 胡鸿烈 柯在铎 查良镛 查济民  
钟士元 俞晓松 费宗祎 秦文俊 袁武 贾施雅 钱其琛 倪少杰 徐四民



徐 泽 徐是雄 徐展堂 翁心桥 高尚全 郭丰民 郭炳湘 郭鹤年 唐树备  
唐翔千 黄宜弘 黄保欣 黄景强 黄滌岩 梁钦荣 梁振英 梁锦松 隗福临  
董建华 释觉光 鲁 平 曾宪梓 曾钰成 谢中民 谢志伟 简福怡 廖正亮  
谭惠珠(女) 谭耀宗 潘宗光 薛凤旋 霍英东

**秘书长**

鲁 平

**副秘书长**

秦文俊 陈滋英 邵善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1995年12月28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 一、任命张万年、迟浩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二、任命王克、王瑞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国光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马原(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健民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张济民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1995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马毓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恩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华黎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世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清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珉珉(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徐贻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培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张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家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1995 年公报目录索引

## 总 类

号次·总页码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2·143)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4·295)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146)
- 政府工作报告 ..... 李 鹏(2·149)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3·2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田纪云(3·2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136)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孟连崑(1·13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6·614)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李学智(6·6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的决定 ..... (8·795)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 (3·278)

(总·873) · 101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	(3 • 28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3 • 28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3 • 28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3 • 28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李锡铭(5 • 51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	王丙乾(6 • 60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禁毒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李沛瑶(7 • 748)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 行情况的报告 .....	布 赫(8 • 82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 资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倪志福(8 • 83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李锡铭(8 • 844)
关于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陶驷驹(4 • 403)
关于统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张 塞(5 • 505)
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 .....	陶驷驹(7 • 743)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 .....	王忠禹(8 • 795)
关于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95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情况的 报告(摘要) .....	彭珮云(8 • 820)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工作情 况的汇报(摘要) .....	钱其琛(8 • 824)

## 政治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	(3 · 25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任建新(3 · 25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	(3 · 2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张思卿(3 ·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1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1 ·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顾昂然(1 · 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地 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1 · 26)
关于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1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1 ·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	(1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1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	(1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1 · 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的说明 .....	任建新(1 · 7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和检察官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王叔文(1·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修改稿)和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张思卿(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的说明 .....	陶驷驹(1·1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叔文(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	(1·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	(1·1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厉以宁(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	(1·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1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刘仲藜(1·1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3·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2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	朱开轩(3·2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3·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3 • 2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3 •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	(4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4 • 2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4 • 3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法修改情况的说明 .....	项淳一(4 • 3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厉以宁(4 • 320)
关于商业银行法(草案修改稿)、预备役军官法(草案修改稿)和票据 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4 •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	(4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	(4 • 328)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的说明 .....	张万年(4 • 33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军官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 诚(4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	(4 •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4 • 3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4 • 35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项淳一(4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号) .....	(5 •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5 •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草案)》的说明 .....	顾昂然(5 • 4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项淳一(5 • 436)
关于担保法(草案修改稿)、保险法(草案修改稿)和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5 ·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一号) .....	(5 ·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 · 4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5 · 4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厉以宁(5 ·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二号) .....	(5 · 4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5 · 477)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说明 .....	顾昂然(5 · 48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叔文(5 ·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	(6 · 5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的决定 .....	(6 ·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 · 5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林宗棠(6 · 5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6 · 553)
关于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和体育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 见的汇报 .....	薛 驹(6 ·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	(6 ·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6 · 5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的说明 .....	伍绍祖(6 · 5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叔文(6 ·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	(7 ·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7 · 6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草案)》的说明 .....	陈光毅(7 · 66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7·669)
关于民用航空法(草案修改稿)、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和食品卫生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7·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	(7·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7·679)
关于惩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顾昂然(7·6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伪造、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薛 驹(7·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	(7·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6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	解振华(7·6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厉以宁(7·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	(7·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7·7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陈敏章(7·7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蔡 诚(7·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	(8·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8·7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的说明 .....	史大桢(8·7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项淳一(8·7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薛 驹(8·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的决定 ..... (5·499)

## 财 政 经 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167)  
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陈锦华(2·16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  
报告 ..... 柳随年(2·18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 (2·188)  
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  
告 ..... 刘仲藜(2·18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  
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李 灏(2·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4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 (5·499)  
关于 1994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摘要) ..... 刘仲藜(5·5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4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  
告 ..... (5·502)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陈锦华(6·601)

## 国 际 事 务

乔石委员长访问日本、韩国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曹 志(4·407)

乔石委员长访问巴基斯坦、埃及、印度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曹志(8·85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泰国、马来西亚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40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科威特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524)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三国情况的书面报 告 .....	(6·618)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斐济、西萨摩亚、澳大利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	(8·862)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 告 .....	(8·865)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三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	(4·411)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四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	(7·7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1·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	(4·3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 疆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4·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	(4·3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	(5·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 .....	(5·4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 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6·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6·5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	(6 ·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条约 .....	(6 · 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7 ·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7 · 7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7 ·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7 · 735)

## 任 免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1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	(3 ·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五十三号) .....	(5 ·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3 · 27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的国务院副总理名单 .....	(3 · 27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许嘉璐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3 · 2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8 · 8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组成人员名单 .....	(8 · 869)
任免事项 .....	(1 · 138)
任免名单 .....	(3 · 290)
任免事项 .....	(4 · 415)
任免事项 .....	(5 · 528)
任免事项 .....	(6 · 621)

任免事项 .....	(7 • 769)
任免事项 .....	(8 • 870)

## 议 案 处 理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	曹 志(3 • 280)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6 • 616)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7 • 756)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7 • 758)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7 • 760)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 • 85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 • 853)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 •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刷：京 安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 2—1  
CN11—1002/D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

